

P

U TONG GAO DENG XUE XIAO SHI FAN LEI ZHUAN YE REN ZHENG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工作指南 (试行)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二〇一八年六月

培养新时代大国良师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指南
(试行)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二〇一八年六月

启动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 夯实新时代高素质教师培养基石 (序言)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 王定华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教育提供了基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以建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制度、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为突破口和着力点，大力振兴教师教育，全面夯实新时代高素质教师培养的基石。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新时代师范教育办学方向。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大的政治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要“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十分关心广大教师、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总书记深刻指出，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是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总书记站在“好老师是民族的希望”的高度，对教师提出殷切希望，号召广大教师做到“三个牢固树立”“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师范类专业认证必须深入思考、认真回答培养什么样的教师、如何培养教师以及为谁培养教师等根本性问题。坚持党对师范类专业认证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新时代师范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师范类专业认证旗帜鲜明地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放在师范毕业生要求的首要位置，贯穿于培养目标设置、培养方案制订、教材资源建设、课程教学实施、教学质量评价全过程，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高素质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以学生为中心，夯实人民满意教育的师资保障。师范类专业认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认证强调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引导师范院校聚焦师范生成长成才、建立基于产出的专业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认证坚持以培养目标达成度、社会需求适应度、教学资源支撑度、质量保障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为主线，突出高校与中小学协同育人、高校教师与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双导师制、实习基地建设、教育实践时间、以及从事师范专业教学的教师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等指标要求，推动师范教育主动面向对接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充分反映中小学及幼儿园对好教师的美好期盼，努力为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提供坚强的师资来源。

分级分类实施，创新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师范类专业认证构建了纵向三级递进、横向三类覆盖的分级分类认证标准体系，这是我国政府颁布的第一个分级分类专业认证标准。三级监测认证之间相互衔接，逐级递升，覆盖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三类专业，规范和引导师范专业合理定位，特色发展，追求卓越。认证首次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网络技术，建设基于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和大数据，运用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认证方法，

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认证采取统一体系、学校申请、省部协同的认证办法。充分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在学校师范类专业开展自我评估的基础上自愿申请认证。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既充分发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作用，又通过国家统一认定认证机构资质、统一认证标准程序、统一认证结论审议，保证全国认证质量的一致性。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以评促建重规范，以评促改上水平，以评促强创一流，将切实推动师范专业内涵建设，不断增强师范专业服务基础教育能力。师范类专业认证借鉴了国际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有益经验，立足于我国师范教育现状特点，实现了认证理念、体系、标准、办法、方法等多方面创新，为世界教师教育改革发展贡献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以认证为抓手，开启教师教育振兴发展新征程。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近年来，教师教育体系不断开放，教师教育改革不断深化，培养造就了大批合格教师，有力地支撑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进入新时代，广大人民“有学上”的目标基本实现，“上好学”的希望愈发凸显；“有老师”的目标基本达成，“好老师”的需求愈发强烈。但是，各院校师范专业办学质量参差不齐，高水平院校办师范动力不强，缺乏一流师范专业引领，师范生立德树人和实践教学能力亟待加强等问题仍然存在，教师教育体系不能很好地支撑广大人民对好教师培养的需要，教师培养质量滞后于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的需求，已成为制约建设教育强国、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瓶颈。在重大的历史交汇期，发扬成绩，直面问题，突破瓶颈，砥砺前行，才是正确的选择。振兴教师教育需要顶层设计、综合施策、因地制宜、群策群力，而开展师范专业认证则是组合拳中有力的一着。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启动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严格师范类专业办学准入门槛，引导和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水平综合大学和师范院校举办师范，将立德树人任

务和教育教学能力提高落实到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是带动教师教育全面提升“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是从源头上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的重要举措,必将开启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建设、教师教育全面振兴发展的新征程。进而言之,通过培养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必将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目 录

第一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解读	1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概述.....	1
二、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管理.....	6
三、专家组现场考查工作要点.....	14
四、高校评建工作要点.....	34
第二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解读	45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第一级）	45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第二级）	48
一、培养目标.....	48
二、毕业要求.....	51
三、课程与教学.....	63
四、合作与实践.....	69
五、师资队伍.....	74
六、支持条件.....	80
七、质量保障.....	82
八、学生发展.....	86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第三级）	95
一、培养目标.....	95
二、毕业要求.....	99
三、课程与教学.....	114
四、合作与实践.....	121
五、师资队伍.....	127
六、支持条件.....	133
七、质量保障.....	136
八、学生发展.....	140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第一级）	150

第一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解读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概述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教师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师范类专业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概念与内涵，熟悉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原则与要点，对该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具有重要作用。

（一）基本概念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专门性教育评估认证机构依照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实施的一种外部评价，旨在证明当前和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专业能否达到既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核心是证明接受认证专业所培养的师范生在毕业时知识能力素质能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目的是推动师范类专业注重内涵建设，聚焦师范生能力培养，改革培养体制机制，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指导思想

师范类专业认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其核心要义可以概括为“一根本，两目标，三任务”：

“一根本”：即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工作宗旨，引导高校有效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相关政策规定，明确师范类专业办学定位和办学方向，聚焦师范类专业内涵式发展，努力培养和造就

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两目标”：即把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和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两个目标。一方面，立足国情，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构建具有国际实质等效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制度，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从制度上破解师范类专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质量提升动力不足、师范特色不鲜明等瓶颈问题；另一方面，针对师范类专业设置基本情况和不同学段特点，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从实践上推进高校深化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三任务”：即把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作为师范类专业认证三个任务。以评促建，旨在通过“兜底”监测，督促高校加大师范类专业建设投入力度，保证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达到国家基本要求；以评促改，旨在通过“合格”认证，推动高校深化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尤其是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以评促强，旨在通过“卓越”认证，引导师范类专业做精做强，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卓越标准要求，形成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不断提高师范人才培养质量和国际竞争力。

（三）认证理念

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贯穿师范类专业认证全过程，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行动指针。

学生中心（Student-Centered, SC）：强调从以“教”为中心的传统模式向以“学”为中心的新模式转变，要求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学习效果和个性发展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和安排教学活动，并将师范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产出导向（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强调立足社会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以师范生发展成效为导向，聚焦师范生毕业后“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配置师资队伍和资源条件，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持续改进（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CQI），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

能力素质要求（毕业要求），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工作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四）认证原则

总结我国 30 多年质量保障实践经验，借鉴国际教师教育认证有益做法，结合师范类专业管理要求，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坚持统一体系、省部协同、高校主责、多维评价的原则。

1. 建立统一认证体系。教育部发布国家认证标准，做好认证整体规划，实行机构资质认定，规范认证程序要求，开展认证结论审议，构建统一认证体系，确保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及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2. 注重省部协同推进。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专业化教育评估机构的作用，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3.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师范类专业认证明确高校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引导高校积极开展专业自评，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4. 运用多种认证方法。师范类专业认证采取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方法，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状况。

（五）认证体系

针对师范类专业层次类型的复杂多样、各地各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状和特点，构建横向三类覆盖、纵向三级递进的认证监测体系：

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师范类专业办学监测机制，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为学校出具年度监测诊断报告，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社会提供质量信息服务。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认证标准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依据，旨在推动师范类专业加强内涵建设，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保障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达到国家合

格要求。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旨在引导高校充分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健全基于产出的师范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我国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六）基本特点

师范类专业认证紧扣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着眼于全面提高师范人才培养质量，其基本特点体现为认证标准、认证体系、认证模式、认证方式等方面。

1. 中国特色与世界水平相结合。师范类专业认证构建横向三类覆盖、纵向三级递进的分级分类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既立足中国国情和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又在认证理念、标准上与国际同频共振，数据先行、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手段上在国际上处于领先。

2. 统一体系与特色发展相结合。师范类专业认证强调在国家统一认证体系下，省部协同推进开展工作。既要求统一评估机构资质、统一认证标准、统一认证程序、统一结论审议，又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国家基本要求基础上引导师范类专业分级分类、合理定位、特色发展。

3. 内部保障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建立以内部保障为主、内部保障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保障制度。既明确高校在师范类专业质量建设中的主体责任，自觉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又通过国家分级分类评价监测，推动高校建立基于产出的师范类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师范类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4. 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师范类专业认证采取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工作模式，强调用证据“说话”，说、做、证一致。既要求师范类专业对照标准开展自评自建，逐条举证说明标准达成情况，又要求专家对照标准逐条查证参评师范专业所说、所做、所证是否一致，并据此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作出评判。

5. 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师范类专业认证实行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既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常态监测，又基于认证管理信息系统工作平台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开展周期性认证，专家定期进校把脉诊方，推动专业定期“评价-改进-提高”，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保

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为师范类专业内涵式发展提供持久活力和动能。

（七）考查重点

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范围涵盖专业人才培养活动的各个环节，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 8 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个二级指标，贯穿学生入学至毕业的整个培养过程，关注学生毕业后发展状况。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工作的重点是紧扣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及教学资源的支撑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以“五个度”为主线，把 8 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个二级指标“串联”起来，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进行全面客观评判。

1. 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重点考查师范生在毕业时知识能力素质发展是否满足国家“出口”质量要求，是否达到专业所制定的培养目标，同时通过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调查，综合评判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情况。

2. 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重点考查师范类专业办学定位是否符合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定位相符合，毕业生能否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3. 教师及教学资源的支撑度：重点考查师范类专业师资队伍配备、课程体系设置、教学资源配置及教学活动安排是否聚焦师范生成长成才需求展开，能否有效支撑师范生能力素质的养成。

4. 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重点考查师范类专业是否建立“评价-反馈-改进”闭环，是否形成基于产出的内外评价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是否注重质量文化建设并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重点考查师范类专业是否从学生学习体验和学习收获出发，对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用于专业人才培养过程的持续改进。

二、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管理

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管理是保证认证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行的基础，该部分内容将从认证组织架构、实施程序、过程管理以及认证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四个部分对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管理相关内容进行介绍。

（一）认证组织架构

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与实施的机构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专家组织。

1. 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部。负责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宏观管理，发布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办法与标准，统筹协调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进度，指导监督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组建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根据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果，制定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的指导性政策。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进度，指导监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推荐并委托授权有资质、信誉好的教育评估机构开展第二级专业认证工作；成立本地区相应专家组织；根据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果，制定加强本地区师范类专业建设的指导性政策。

2. 教育评估机构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全国师范类专业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及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相应委托省份的第二级认证的组织实施；建立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库（以下简称“国家库”）及入库专家培训、评价与动态管理；建设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及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参与师范类专业认证的院校培训、辅导与咨询服务；承担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教育评估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评估机构”）。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根据该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为该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提供业务咨询与指导服务；接受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及委托省份相应专家组织的指导和监

督。

3. 认证专家组织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指导和检查；对拟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教育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对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进行资质认定；开展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结论审定，受理认证结论异议的申诉等。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专家委员会日常事务组织、管理与协调工作。

省级相应专家组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相应专家组织，负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指导和检查；制定本地区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结论审议工作机制；对教育评估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认证工作程序

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7个阶段。

1. 第一级监测

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所在高校，按要求每年定期填报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数据信息。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对全国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数据进行监测、挖掘和分析，并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数据进行比对，建立各级监测指标常模，形成各类监测报告，为各地各校推进师范类专业内涵建设提供决策参考。

2. 第二级认证

申请与受理。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师范类专业，经学校同意后，可向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其中地方高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向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通知申请学校开展专业自评；审核不通过，向申请学校说明理由。

专业自评。通过受理专业依据认证标准开展自评自建，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梳理认证工作材料，总结专业建设成绩，剖析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改进措施，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认证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审核不通过，专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自建自改，再次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 3-5 人构成，其中，外省专家不少于 1/3，业界专家不少于 1/3。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认证材料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给出现场考查结论建议，并向高校反馈现场意见。

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

结论审定。审议结果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结论审定按照协商一致方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出席会议，投票方为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含)，认证结论方为有效。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 6 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 6 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发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专家现场反馈意见和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其认证有效期。

3. 第三级认证

申请与受理。有六届以上毕业生的师范类专业所在高校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专家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通知申请高校开展专业自评；审核不通过，向申请高校说明理由。

专业自评。通过受理专业依据认证标准开展自评自建，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梳理认证工作材料，总结专业建设成绩，剖析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认证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审核不通过，专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自建自改，再次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教育部评估中心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 3-5 人构成，其中，业界专家不少于 1/3。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认证材料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给出现场考查结论建议，并向高校反馈现场意见。

结论审议。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结论审定。审议结果经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同意后报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结论审定按照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出席会议，投票方为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含），认证结论方为有效。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 6 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 6 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发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专家现场反馈意见和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其认证有效期。

（三）认证过程管理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项专业化程度要求高的工作，由专门性教育评估机构组织实施，认证过程实行项目负责制和全程信息化管理，并通过严格的认证纪律与监督约束，确保实施规范、过程有序、质量有保障。

1. 教育评估机构管理

教育评估机构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中具有承上启下作用，对上接受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和省级相应专家组织的指导和监督，对下具体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其工作质量直接影响到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质量，因此，加强教育评估机构管理是整个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对教育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能力建设、工作质量提出明确要求，并将通过加强对

教育评估机构的准入门槛、过程监督及绩效评价,保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质量。其中,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教育评估机构资质认定标准,认定和公布具备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名单;负责督促教育评估机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包括认证队伍建设、认证组织建设和认证文化建设等,特别是专业化水平和研究能力提升;负责对教育评估机构组织实施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价,建立进退机制,评价不合格的教育评估机构将被取消认证工作资格。

2. 认证项目管理

师范类专业第二、三级认证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包括认证专家管理、观察员管理、秘书管理、经费管理等,项目时间自申请专业通过受理开展自评起至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给出认证结论止。

(1) 项目管理员管理

项目管理员是代表教育评估机构开展项目管理服务和质量监督工作的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全程负责,发现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调认证专业及所在高校与专家组的关系,做好监督、管理、服务,同时不干涉专业及所在高校与专家组工作。项目结束后,项目管理员同时须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分析、总结并及时将项目分析总结材料报给相应的教育评估机构。

(2) 认证专家管理

认证专家是经教育部评估中心培训合格、受教育评估机构委派开展相应专业领域现场考查工作的专业人员。师范类专业认证建立认证专家准入、选用、培训与评价制度,要求认证专家“持证上岗”并实行全过程评价,保证认证工作质量。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认证专家遴选标准和资质认定;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建立国家认证专家库,组织开展库内专家统一培训;教育评估机构从国家库内选派认证专家,并负责认证专家的考核评价等工作。

(3) 观察员管理

观察员是经教育部评估中心培训合格、受教育评估机构委派进校观摩专家组现场认证考查工作的资深认证专家、教育研究专家或教育管理专家。观察员全程观摩专家组现场考查认证工作,主要任务是观摩认证标准、认证程序及认证工作体系的运行情况,为认证工作的持续改进和质量提高提供决策参考。观察员须遵守认证管理规定,同时不得参与或干涉专家组现场考查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4) 秘书管理

秘书是经过教育部评估中心培训获取资格,在专家组现场考查工作过程中负责联络、协调、服务、记录、观察、评价、纪律检查、经费报销等职责的专门人员,须有较强的事业心与责任心,善于沟通,富有效率,遵守认证规范和认证纪律,能够掌握认证政策,熟悉认证理念和认证标准,原则上由具有认证、评估相关经验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担任。

(5) 经费管理

教育部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专家组成员(含项目管理员、观察员、秘书)进校考查阶段所发生食宿费、交通费、评审费、会议室租赁费以及其他费用等由专项经费承担,其他人员不在其列,各类费用支出标准须严格按照相关经费管理要求执行。

3. 认证纪律与监督

教育部设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纪律监督平台,接受社会各界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问题的反映和举报,对认证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营造风清气正认证风尚,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同时对参评高校、认证专家及教育评估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予以监督检查。

(1) 明确认证纪律

参评高校应遵守纪律包括,不迎送专家,不安排各种形式宴请;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造声势(包括校内张贴欢迎标语、悬挂彩旗等);不送财物,不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专家组名单公布后,学校不得拜访认证专家,不得邀请认证专家来学校讲学、访问等。现场考查专家应遵守纪律包括,接到认证工作通知后不接受参评院校的讲学、访问邀请;不接受参评学校认证前拜访,不接受礼品礼金;不透露认证专家组内部讨论情况;与参评学校存在利益关系(如校友、兼职、校董、奖学金设立者、捐资者等)时,主动提出回避等。

(2) 实施“阳光认证”

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阳光认证”,保证认证工作公正开透明、健康发展。一是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认证工作相关政策文件与实施办法、认证标准、认证程序和活动、专家名单以及专业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专家组现场认证反

馈结论等在适当范围内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监督；二是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包括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及省级相应专家组织对参评高校、认证专家以及教育评估机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专家组、参评高校、项目管理员之间建立相互监督评价工作模式，对认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予以及时纠正，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及行为进行调查并视情节予以处理；三是建立争议处理机制，教育部认证专家会负责受理认证结论异议申诉，并将按《办法》规定开展调查处理。

（四）认证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师范类专业认证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作为工作平台，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融合，实现了认证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增强了认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提高了认证工作的科学性及其有效性，及时为参与认证各方提供信息服务与工作支持。

1. 服务于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查看参评高校、认证专家及教育评估机构参与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信息，包括认证数量、认证过程、认证结果、认证经历、认证评价、认证整改等；同时可以通过系统对参评高校、认证专家及教育评估机构进行组织与管理，包括下达认证文件、开展认证指导和监督等。

2. 服务于教育评估机构

教育评估机构可以通过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查看参评高校、认证专家参与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信息，包括认证数量、认证过程、认证结果、认证经历、认证评价、认证整改等信息；同时可以通过系统对参评高校、认证专家进行具体组织与实施，包括下达认证通知、上传下载认证材料、选派评价认证专家、组织现场考查材料调阅及相关活动安排、开展认证评价等。

3. 服务于认证专家组织

认证专家组织可以通过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查看参评高校、教育评估机构参与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信息，包括认证数量、认证过程、认证结果、认证经历、认证评价、认证整改等信息；同时可以通过系统下达认证结论审议通知、下载认证结论审议材料、进行工作交流互动等。

4. 服务于参评高校

参评高校可以通过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查看学校参与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信

息，包括认证数量、认证过程、认证结果、认证经历、认证整改等信息；同时可以通过系统提交认证申请、下载认证文件和相关用表、上传自评举证材料、与专家开展评建互动、配合现场考查材料调阅及相关活动安排、开展认证评价、提交整改报告等。

5. 服务于认证专家

认证专家可以通过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查看参评专业认证相关信息，包括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评报告及相关举证材料、评建过程、现场考查过程、认证结果、认证经历、认证评价、认证整改等信息；同时可以通过系统下载认证文件和相关用表、上传认证材料审读意见、与学校开展评建互动、现场考查材料调阅及相关活动安排、开展认证评价、提交现场考查报告等。



三、专家组现场考查工作要点

专家组现场考查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重要环节，包括进校前、进校中、离校后三个阶段，主要任务是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以下简称“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进行实地查证并给出考查结论建议。明确专家组现场考查工作要点，对规范专家现场考查工作行为、提高现场考查工作效率、保证现场考查工作质量至关重要。

（一）现场考查主要任务

1. 做足进校前功课

专家进校前，必须准确理解和把握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认证标准，充分了解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范围、工作流程，认真审读专业《自评报告》《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认证材料，了解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相关情况，完成专家个人审读意见，制定进校考查计划，具体流程如下图。



图 3-1 进校前专家工作流程

（1）审阅“两个”报告

专家要紧扣认证标准、以“五个度”为主线、仔细审读参评专业《自评报告》《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做出达标情况初步判断，并标注出存疑问题和待核实内容作为进校考查的重点，做到有的放矢、胸有成竹。

（2）做好前置工作

为提高工作效率，专家组可在做好审读“两个报告”工作基础上，把部分现场考查工作前置，包括了解专业及所在高校基本情况、查阅高校图书资源和教务

信息、调查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专业的满意度、审阅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等，通过由表及里、去粗取精，捋清专业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考查计划，包括考查对象、考查重点、考查方式、考查路径及相应访谈提纲等。

(3) 撰写审读意见

专家要结合“两个报告”审读和前置工作获取的信息，撰写并提交专家个人审读意见，专家个人审读意见包括总体印象、主要问题和考查计划三部分内容，要求内容明确具体、有针对性，重点分析专业达成认证标准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总字数一般不少于 600 字。

2. 做全进校中功课

专家进校之后，按照现场考查时间节点，召开专家组预备会、专家组见面会、专家组碰头会、认证结论评议会、意见反馈会，安排专家组集体考查和个人考查两类考查活动。集体考查主要考查支撑参评专业的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场所，个人考查包括听课、看课、访谈、座谈、资料查阅等，具体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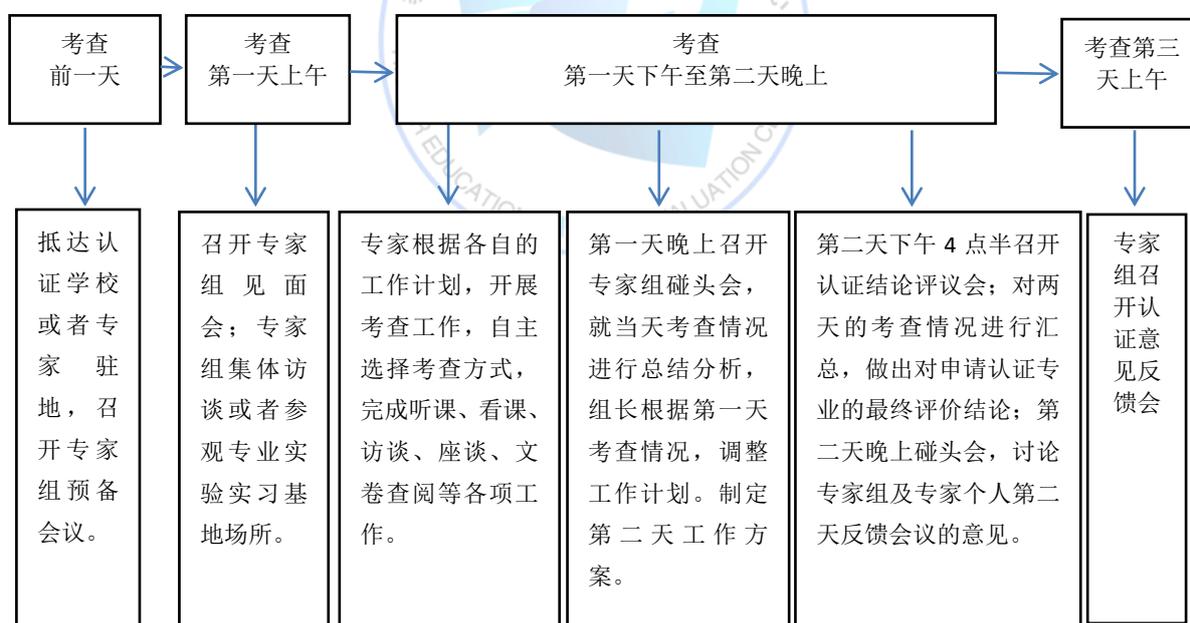


图 3-2 进校中专家工作流程

(1) 专家组预备会

专家组预备会是专家组进校开展现场考查活动的第一次碰头会，是“总开关”，主要任务是全体专家商讨交流审读意见，商议确定专家组现场考查活动方案，明确考查原则、任务和纪律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交流专家个人审读意见、

参评专业教学工作情况基本分析；讨论专家组进校考查工作方案和工作模式、协调专家组成员考查工作计划等。

坚持全面考查、独立判断原则基础上，专家组组长可根据现场考查工作实际，结合认证专家的擅长领域，对考查工作计划进行必要调整，专家组成员须全面考查，对所有认证指标是否达成进行独立判断，同时注意在考查过程的信息共享。

预备会议后，需确定专家组成员首日工作内容，包括听课看课、现场观查、深度访谈、以及前置工作中没有完成的查阅毕业论文和试卷等。工作内容确定后，由秘书统计、汇总并通知参评专业。

(2) 专家组见面会

专家组见面会是专家组与参评高校共同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也是认证现场考查工作说明会，要求参评高校主要领导、教务处、学工处、团委、就业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专业任课教师参会。见面会时长约 30 分钟，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分为进校考查工作情况介绍、参评专业自评报告补充说明等环节。

(3) 现场考查

现场考查分为集体考查和个人考查两种类型。其中，集体考查为现场考查的非必备环节，由专家组组长决定是否进行，如果进行，时间须控制在 60 分钟以内，须重点关注参评专业实验实训平台、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或专业公共平台建设对人才培养的支撑情况。

个人考查是专家根据个人考查工作计划所开展的走访、听课、调阅相关材料和深度访谈等活动，专家应综合运用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查阅材料等考查技术判断参评专业达标情况，要求每位专家听课看课不少于 2 门，调阅不少于 2 门课程的试卷及相关材料、不少于 10 篇的毕业论文（设计），并将考查结果记录提交。

(4) 专家组碰头会

专家组在进校后，除预备会议外还要开两次碰头会，以充分交流意见、分享考查信息。

第一次碰头会的主要内容是专家交流首日考查感受、通报考查情况、讨论发现问题、证实自己判断。专家组组长应根据首日考查工作开展情况，协调专家组

成员第二天考查计划，实现对照认证指标考查的全覆盖。

第二次碰头会在认证结论评议会结束后召开，主要内容是对两天考查和结论评议会相关信息进校梳理，讨论专家组及专家个人在认证现场考查意见反馈会上的发言内容。

(5) 认证结论评议会

认证结论评议会在进校后第二天下午召开，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专家组对两天现场考查情况进行汇总，并对照 8 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个二级指标，进行讨论交流，对认证指标达成情况做出评价。专家组成员须结合个人考查情况，对参评专业每个二级指标达成情况进行独立判断，填写《专家个人现场考查结论评议表》给出评判结论。

认证结论评议会或第二次碰头会还需明确次日认证现场考查意见反馈会专家反馈相关内容。每位专家可结合“五个度”，选择专业建设在 1-2 个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反馈，专家间反馈意见应尽量避免重复，对于重点问题或相同问题可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和阐述。组长可以视情况对专家反馈发言内容进行调配，实现各有侧重，发挥 1+1>2 的整体反馈效果。

(6) 专家意见反馈会

专家反馈意见会是专家与参评学校平等、真诚交换意见的重要形式，是参评学校聆听专家意见和建议的重要途径，对专业建设将发挥较大的帮助和促进作用。专家反馈意见会一般安排在第三天上午召开，专家组全体成员、参评高校主要领导、教务处、学工处、团委、就业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任课教师和学生代表参会。

专家反馈意见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专家反馈发言须坚持问题导向，除专家组组长对参评专业进行全面评价和反馈外，专家组成员仅提出现场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专家反馈内容须以事实为依据，忌主观猜测；要有高度和深度，忌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要有改进建议，忌只看病不开方。每位专家反馈时间在 8 分钟左右。正式反馈意见以提交认证管理信息系统的《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为准。

3. 做好离校后总结功课

离校一个月内，专家组成员完成并提交《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专家组

组长编写并提交《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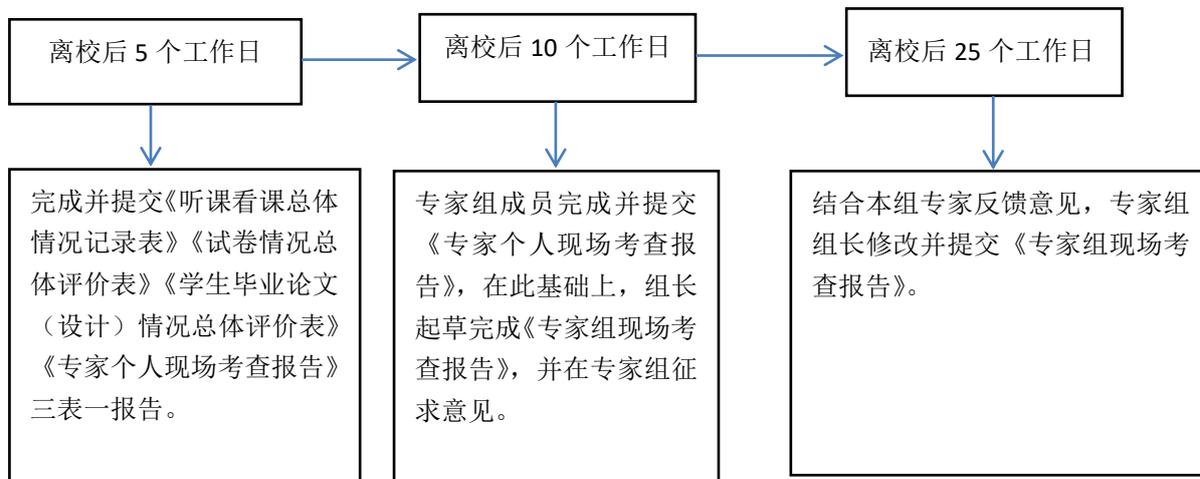


图 3-3 离校后专家工作流程

（1）完成“三表一报告”

专家在离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听课看课总体情况记录表》《试卷情况总体评价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情况总体评价表》和《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简称“三表一报告”）。

“三表”内容应从认证理念出发，紧扣“五个度”要求，分析专业课程教学、试卷编制与批改、毕业论文（设计）组织与管理存在的问题，所提出问题应有高度和深度，能够对问题产生原因进行深入分析，透过现象分析导致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如管理问题、体制观念问题等；能够针对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开方要有用、管用、好用。

“一报告”内容从“值得肯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和“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三方面对各一级指标达成情况进行描述，总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其中问题部分和改进建议部分应占总篇幅的 1/2。值得肯定方面，要体现参评专业在该指标领域工作的亮点、突出成绩；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准确把握参评专业在该指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能够去伪存真、由表及里，分析导致问题产生的原因，须避免主观猜测或仅按二级指标简单罗列；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要结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建议应具体明确，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对参评专业改建发挥切实可行的指导作用。

（2）完成《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

专家组组长应结合认证专家组成员提交的《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在离校 10 个工作日后撰写《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并经全体认证专家讨论修改后在离校后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

《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总字数不少于 5000 字，其中问题部分和改进建议部分应占总篇幅的 1/2。报告由专业基本情况、考查情况和总体印象以及专业分项指标达成情况三个部分构成，其中专业分项指标达成情况是报告的核心内容，是专家组从值得肯定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三方面对一级指标达成情况的分析与建议。

《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应以事实说话，言之有物，避免华而不实的称赞，重点分析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问题，关注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专家组组长在撰写报告时，应充分吸收每位专家组成员的《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内容，做到内容覆盖全面、问题分析有深度、建议有指导性。

（二）认证考查六项技术

现场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要求认证专家能够掌握并熟练运用认证考查技术，以保证现场考查任务的顺利完成，认证考查技术主要包括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文卷审阅、问题诊断、沟通交流等。

1. 深度访谈

深度访谈是专家与参评专业有关人员通过深入交流，辨析专业办学情况的一种认证技术，是现场考查的基本方法，对专家查证认证材料的真实性、明晰参评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等具有重要作用。做好深度访谈应准确把握访谈前准备、访谈中交流和访谈后辨析等环节的要求及技巧。

（1）访谈前的准备工作

在研读参评专业《自评报告》和《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专家对参评专业办学总体情况已有一定了解，对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有了初步判断，为了对部分“拿不准、看不透、仍存疑”问题和数据作进一步的核准、验证，专家在访谈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第一，明确访谈目的

访谈前，专家要立足认证标准以及初步分析，明确拟通过深度访谈核实哪些数据与事实，印证哪些判断，了解可能存在哪些问题，不能靠临场发挥。

第二，选择访谈对象

访谈对象应根据访谈目的选择，建议在访谈对象选择时注意重心下移，重点访谈以下人员：①学院、专业主要管理人员；②专业核心课程主讲教师和承担专业教学任务的青年教师；③专业基础课承担单位有关教师；④专业教学实验实训室（平台）、实习基地等教师/教辅人员；⑤辅导员和班主任；⑥不同年级在校学生；⑦毕业生代表；⑧本地用人单位代表。同时，可根据个人考查工作需要或专家组考查任务安排，选择相关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三，设计访谈议题

专家应根据前期工作发现的问题，结合访谈目的和访谈对象，设计明确而适量的访谈议题，做到紧扣标准、突出重点、聚焦问题，以便在有限的访谈时间内获得有价值的信息。此外，应考虑访谈对象及访谈场景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变化，适当准备若干个备用议题或话题。

第四，拟定访谈方案

为确保深度访谈效果，专家应根据访谈的主要目的和议题以及访谈对象特点等情况拟定访谈方案，明确访谈内容、方式及侧重点。例如：教师访谈可重点了解教师对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的认识和落实情况、教师本人职业发展情况及工作满意度、青年教师培养和成长等情况；学生访谈可重点了解他们对专业培养方案和毕业要求的认知、教师教学水平与方法、学业指导与课外生活体验、职业发展志向与规划等情况，同时应针对入学新生、中年级学生、毕业班学生拟定各有侧重的交流座谈内容。

（2）访谈中的交流工作

为确保访谈效果，提高访谈所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访谈过程中专家应熟练掌握以下访谈技巧。

第一，营造轻松氛围，解除博弈心理

要善于营造轻松和谐的谈话氛围，最大限度地取得访谈对象的信任。首先，应尊重访谈对象，把访谈过程作为平等交流的过程。深度访谈贵在一个“访”字（即拜访、走访），因此要求专家淡化身份、放下身段，话语要富有亲和力和感染力，不能咄咄逼人、连续发问，以免引起访谈对象的反感甚至造成紧张气氛；其次，应注意交谈方式，更好地引出访谈议题。特别是对于访谈对象不愿直接回

答的一些敏感问题不能简单地发问，可用共同探讨问题的口吻交谈，必要时作一点迂回和铺垫，如：“和我一样，您也长期从事教学一线工作，对核心课程建设有很多经验和感受。您觉得这方面最大的收获和最大的困惑是什么？”；再次，应注意访谈环境及私密性，给访谈对象以安全感。尽量选择访谈对象熟悉的环境，与访谈对象单独交流（少开、不开多人参加的座谈会）。

第二，掌控访谈全局，引导访谈进程

深度访谈是一种指向性、针对性很强的交流与信息核实过程，不是一般的泛泛而谈，其要义是一个“深”字，应适时引导访谈对象对专家提出的问题阐述自己的观点，使专家在访谈中能得到需要的信息做出准确判断。因此，专家一定要做到对访谈问题心中有数，对谈话内容有的放矢，对谈话进程把控有度，能够始终把握访谈主动权，防止访谈变成漫谈，浪费宝贵的时间，更不能被访谈对象牵着鼻子走，把“我访人”变成“人访我”，偏离访谈主题，降低深度访谈实效。

第三，悉心倾听陈述，捕捉访谈信息

深度访谈是认证专家“访”、访谈对象“谈”，专家要以倾听为主，把大部分时间留给访谈对象，以保证获得足够的信息量。当然，如果访谈对象过于紧张或过于谨慎，不愿多谈、深谈，则需必要的引导或鼓励，例如可以从简要介绍自己学校某些情况和做法谈起，也可以主动肯定参评专业的某些做法和成绩，从而引发访谈对象的共鸣和交流热情。在交谈过程中，应留意和捕捉访谈对象在陈述中谈及的原定话题之外的其他重要信息，并就相关信息展开深入交流探讨，以发现新的线索。总之，熟练掌握“提问—倾听—捕捉—追问”的技巧可使深度访谈更加高效。

第四，信息相互印证，确保谈准谈透

在访谈过程中，既要与同一访谈个体进行不同角度和层面的交流，不断建立信息链接，织出问题“平面网络”，还要从不同访谈对象中对个性问题进行比对，构建问题“立体网络”，印证从单独个体所得问题和所获初步结论，保证获取完整信息的同时把问题谈准、谈透。

（3）访谈后的辨析工作

访谈结束后，需要对获得信息进行认真整理、过滤和提炼，并通过横纵比对，达到去伪存真的目的，为客观、准确地辨析问题打好基础。

第一，汇总梳理，去伪存真

专家不能仅根据访谈对象所说的内容就简单得出结论、做出评判，而应对访谈记录及时整理和归纳，做好信息过滤，剔除明显不合理或关联度不高的内容，凝练出最主要的问题及关键证据。

第二，纵横比对，形成链条

横向比对指通过比较不同访谈对象对同一问题的看法，找出问题的线索，辨别出问题的轻重程度及可能的成因。但深度访谈仅是证实判断、查找问题的方式之一，还须与其他考查环节、考查方式获得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这就需要纵向对比，以形成有效衔接、相互支撑的信息链条，得出整体性判断。

2. 听课看课

听课看课是考查课堂教学状况的基本方式，目的是通过实地听课看课了解教师的教学水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学生的学习状态和师生互动，教学条件及使用效果等情况，对课程教学质量做出评价，判断课堂教学对毕业要求和学习效果达成的支撑情况。听课看课环节应重点把握好以下三点。

（1）选好课程，突出重点

首先要根据认证标准中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等相关指标内涵，结合进校前有关材料审读情况，明确该环节考查目的及拟核查的问题，选择好拟听课看课的课程。听课看课一般以理论课为主，实验/实践课为辅，要重点关注专业核心课和青年教师承担的课程。原则上，听课看课不少于 2 门，从实际需要看，以 3-5 门为宜，避免数量不足代表性不强。

（2）听看结合，形式多样

听课看课的方式比较灵活，由专家根据考查需要进行选择。既可以完整听全一节课，也可以随堂观摩，还可以不进入教室方式巡查课堂教学，或通过远程/在线方式听课观课。实验、实习课原则上以看课为主，观察实践课程教学状况并了解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基地运行管理情况。由于形式上多样、时间上具有弹性，为专家多听、多看提供了便利。

（3）总体把握，客观评价

一是充分考虑课程类型和特点，考查和评价课堂教学对标情况。理论课和实践课两类课程的教学要求与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存在差异；理论课中的公共课、基

基础课、专业课，实践课中的实验课与实习课的教学要求与教学质量评价亦各有侧重。专家应根据所选课程的类型和特点，结合参阅课程教学大纲、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等材料，通过听课看课着重对课程授课内容和教学方法落实教学大纲、支撑课程目标情况进行评判。

二是紧扣课堂教学是否体现“学生中心”的认证理念。专家应从学生课堂参与、学习状态、学习效果等多方面考查，了解教师是否积极调动课堂气氛、有效开展师生互动，还是仍就“一言堂”“单声道”；学生群体是否有良好的学习状态、参与理论或实践教学的形式是否多样；学生是否认同教师的“教”，更重要的是考查学生从教师的“教”中“学到了什么”，是否有所收获，理论基础或实践动手能力是否得到了提升。

三是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客观中肯评价课程教学质量。由于听课看课时间短等因素所限，专家不必在课后立即填写《听课看课总体情况记录表》，更无须立即对课程教学质量下结论，可结合师生访谈、课程试卷分析等途径获得的相关信息作进一步核实和判断，形成更趋于合理的评价结论，在肯定任课教师之所长的同时，中肯地指出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和适用性强的改进建议。

3. 考查走访

考查走访是指对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学院支撑教学的主要硬件条件（包括校外实习基地）及管理运行服务方面的实地考察，主要作用是印证和判断参评专业教学条件对人才培养目标，特别是对毕业要求达成的支撑情况。做好考查走访工作，应注意以下几点。

（1）明确考查目的，制定考查计划

专家个人考查意向或专家组考查任务安排确定之后，要了解所去部门、教学单位或校外实习基地等基本信息，明确考查走访所要达到的目的并加以细化，设计好考查环节及考查路线，避免走马观花、费时低效。

（2）熟悉考查项目，做到有的放矢

考查项目的重点是参评专业实验实训平台、实习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以及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等，考查内容主要包括场地面积、设施条件配套、维护更新与日常管理、各类设施的使用率等情况。

（3）抓住考查要点，增强考查实效

考查走访要抓住“看，问，查”三个要点，①看：即留心查看设施规模、场地状况、设备装置条件、安全设施、管理水平等；②问：即随时询问实验实训平台管理模式、经费保证、学生规模、课程设置、教学方法、考核方式、学生感受等；③查：即注意查阅实验实习报告、评分标准、成绩记录、学生活动记录、安全教育记录、设备进出台账等资料。考查中应注意克服重硬轻软问题，既要关注硬件设施条件，更要关注运行管理、开放使用、安全保障等教学服务软环境建设情况。此外，应提高考查走访效率，无须花大量时间听取相关汇报或演示。

4. 文卷审阅

文卷审阅是对反映培养效果达成度的重要文卷（如教学档案、支撑材料、毕业论文/设计、试卷、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等）进行审查阅读的过程。通过文卷审阅可以核实自评报告的客观真实性和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了解教师的精力投入和对教师教育的思考和研究，也能检验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状况，挖掘自评报告中未能反映的有关问题，再结合其他认证技术，精准把握最真实的专业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效果，对“五个度”的达成情况做出科学、全面的评判。

专家不仅需要在数量上完成文卷审阅的规定动作，更需结合一定的工作方法，有目的、有思路、有针对性、有效率的开展文卷审阅，常用方法有以下几种：

（1）精泛结合法

参评专业提供的教学资料及支撑材料种类多、数量大，涉及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且具有时空双重维度，涵盖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第二课堂，因此，要从庞杂材料中获取有效信息，必须把握泛读和精读相结合，以泛读为主的审阅原则。该原则强调把握参评专业整体情况，不以个案论高低。一份论文或试卷看得再仔细，也代表不了参评专业的整体水平，只有通过大量的泛读才能发现在少量精读中发现的优点或问题是否具有普遍性，才能看出参评专业的教学管理、教师指导等方面是否到位。因此，文卷审阅需要“点”“面”结合，在查看个例时发现问题，在大样本阅读中寻找规律，在总结归纳后形成客观评价。以调阅毕业论文（设计）为例，通过在选题、质量、管理、指导、答辩各环节查找存在的共性问题，以支撑对毕业生培养质量的整体性判断。

（2）纵横串联法

专业依据培养方案设置课程体系、建立教学管理制度、配置与之相适应的教师及各种资源，并通过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约束和改进教学过程，这就意味着各类教学资料和专业提供的支撑材料之间存在紧密联系和内在逻辑。专家在审阅文卷时，不能只关注毕业论文（设计）和试卷等产出导向比较强的资料，还应结合各种过程资料和管理文件等，形成纵横串联的观察网络，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对相关信息进行综合评判。

从横向来看，各种类型的资料要建立联系。专业提供的文卷包括教学资料、支撑材料、教学管理文件等，专家想要短时间内获得有效信息，必须在阅读相关材料时，有意识的构建链接，在某一类教学资料中发现问题，需要在其他类资料中进行验证，从而将问题看得更细更透更全面。

就纵向而言，对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逐级支撑。专家要吃透专业认证的核心理念，掌握认证标准的基本架构和设计思路，核实问题时上要着眼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下要将焦点推进到具体的教学环节和相关原始资料，以产出导向为指引，逐级证明支撑关系是否有效，并从中发现薄弱环节。

（3）一致性核验法

对于文卷审阅中发现的问题或者得出的初步判断，不要急于下结论，须进行仔细甄别和系统思考，通过多技术、多环节、多材料进行核查，特别是对不符合整体走向的看法要进行深度分析，所形成的意见要有充足的证据做支撑，防止“管中窥豹”“以偏概全”。可从以下几个角度进行一致性核验：

第一，多种技术一致性核验

六项技术不是离散的、分离的。例如仅靠文卷审阅很难了解学校层面、学院层面和教师对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深层次的想法，也难以评价学生素质能力的养成、在校期间的获得感和毕业生的职场表现，所以还需要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等技术，依据现场所见、访谈所听、材料所现的事实与证据，上下贯通，兼收并吸，达到全面考查的目的。

第二，各类材料一致性核验

专家在查阅资料时提出的疑问，如同类资料无法给出全面回应，找不到关键成因，或不能触及本质和共性，可从上位和下位支撑材料中寻找证据，也可在相关联的其他类型材料中获取信息，通过多源比对，相互印证，去伪存真，以帮助

专业查找出制约教学工作的主要问题。

第三，专家之间一致性核验

考虑到专家个人时间精力的有限性，专家组通常会依据专家专业背景、研究方向、个人所长等，对繁重的文卷审阅等任务进行适当分工（甚至前置到进校前）。由于每位专家从不同视角或相同视角的不同层面观察，获得的认识和提出的见解不尽相同，故需要专家间就考查思路和想法看法充分交流，尤其对于文卷审阅过程中拿捏不准、判断不定的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博采众长，互通互补，达成共识。

5. 问题诊断

问题诊断是专家基于认证考查获得的各种信息，在了解和查证问题、分析和诊断问题成因基础上，提出破解问题“良方”的过程，其主要目的是帮助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和学院明晰差距所在、问题之源，进而形成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改进措施，促进参评专业的持续发展，并为相关专业提供借鉴。问题诊断是一项要求很高、难度很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需要多种方法的综合运用，方能达到应有成效。

（1）兼听并收法

问题诊断需要大量的信息作支撑，一方面每位专家要从进校前到进校中广泛搜集、认真阅读和分类使用相关资料，另一方面要多听多记其他专家获得的考查信息，彼此交流和分享各自的认识和看法，从多个关联信息源对个人判断加以佐证或纠偏，提高问题诊断的可靠性。

（2）主线贯穿法

即围绕一条主线有重点地考查和剖析专业办学或课程教学情况。例如，选择一门专业核心课程，把审阅课程教学大纲、听任课教师授课、查看课程实验实习报告、调阅课程试卷和相关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访谈相应班级学生等考查活动贯穿起来，以获得更加完整的信息，对教学过程及存在问题有更加深入的把握。

（3）弱项核实法

对可能成为认证标准要求中弱项的内容，应注意多方核实，防止“以偏概全”，造成误判。例如，认证指标中“有制度和措施强化课堂教学对学生培养的关键作用”往往成为参评专业的弱项，但不能仅凭个人听课看课、查阅教学大纲和试卷

等情况下结论，还要了解其他专家的考查信息，并补充搜集相关教材教案、课程教学方法及考核方法改革动态、学生访谈感受等情况加以核实和慎重评判。

(4) 上下贯通法

上，即通过访谈、走访，从参评学校分管领导以及部门和学院领导那里获取信息；下，即通过访谈或小型座谈会，从一线教师、学生那里获取信息，以做到信息来源的上下贯通、相互印证，提升信息来源的全面性。

(5) 内外结合法

学生学业的进步、就业的实现与职业的发展都离不开社会、用人单位及校友的支持。考查专业的协同育人机制的完善情况、教学条件的改善情况、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情况外，根据产出导向（OBE）认证工作理念要求，还需要考查社会、用人单位对学生素质和能力的评价以及对毕业要求达成的认可度。因此，只有把校内、外两方面的考查信息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认识和找准问题，形成更切实的建议。

6. 沟通交流

沟通交流指专家个人与参评学校有关人员、用人单位、毕业生以及专家组成员间的交流与协商。沟通交流是否得当、是否有效、是否和谐，对专家组的口碑、专家个人形象及工作成效都有重要影响。

(1) 与专业及所在学校的沟通交流

首先，应建立平等交流的工作方式。专家既不应该摆架子、高高在上，使自己与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变成对立的双方，影响认证工作的顺利开展；也无须处处谦虚，向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表达诸如“我是来学习的”态度。平等交流并非指语言上的客气，而在于真诚和就事不就人工作态度与作风。其次，要根据人群特点采取不同的交流方式和选择不同的交流内容，掌握与学校领导、教师、学生、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谈话技巧，特别要注意与教师和学生两类人群的交流方式，建立起相互信任、轻松交流的氛围。再者，沟通交流应注意不要涉及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办学自主权和内部事务问题，做到“到位而不越位”。

(2) 与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沟通交流

与用人单位有关人员和毕业生的沟通和交流主要应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充分尊重对方，打消疑虑（尤其是毕业生），让他们认同专家组是来共同帮助参评学

校及专业建设发展的，而非“挑刺找茬”，从而能够主动配合专家组访谈等工作；二是营造自由、宽松的交流环境，使得他们能敞开心扉，讲出实话和真知灼见，得到更多有价值的信息。

（3）与同组专家的沟通交流

由于进校考查时间有限，加之专家个人直接考查内容和项目的有所侧重，故需要专家组成员之间加强信息交流，沟通考查情况，共享考查结果，在互助互鉴中共同完成好认证任务。同时应注意相互尊重，不将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强加于别人，形成和谐有序的内部工作环境。

（三）认证专家知识能力素质要求

认证专家不仅要有较高的专业素质，而且还要掌握专业认证标准和关键认证技术，同时，在专业认证实践中不断学习、逐步提高。

1. 熟悉教师教育规律，掌握认证理念标准

（1）熟悉教师教育规律

合格的认证专家除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外，还应对该专业相关的支撑学科有所了解；既要熟悉教师教育规律和发展趋势，还应有扎实的教师教育质量保障理论基础；既要知晓教师教育管理和师范人才培养一般规律，还应有丰富的教师教育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经验。因此，认真学习并准确理解把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本质和内涵，才能在现场考查过程中准确把握认证要点，在大量信息和复杂情况面前厘清思路，在纷杂现象中由表及里抓住关键，找出影响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保证把脉开方精准到位，反馈意见精辟深刻。

（2）掌握认证理念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目的不是为了评价证明，而是为了推进专业内涵建设，持续改进提高。师范类专业认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建构“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评价和反馈，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的理念，旨在以认证促进参评高校强化对师范毕业生的综合评价、跟踪调查，更自觉的接受用人单位、社会各界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客观评价，并以此调整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和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3）吃透认证标准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一、二级指标均围绕“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

进”认证理念设置，以“五个度”为主线串成一个整体，均为专业人才培养涉及的重要内容。认证专家在现场考查过程中，不可对各指标进行孤立评判，而应点线面结合进行综合考量。一要注意不同指标之间的逻辑关联。学生发展是中心、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是导向，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支持条件、质量保障是支撑，质量持续改进和提升是目的；二要抓住“产出、支撑、保障三条线”查看指标达成情况。产出线，即检验专业制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能否达成；支撑线，即检验专业配备师资队伍和资源条件能否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保障线，即检验专业建立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能否保障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并持续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2. 遵循认证程序，掌握六项技术

(1) 围绕学生学习效果，综合运用六项技术

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认证理念，围绕学生学习效果，综合运用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文卷审阅、问题诊断、沟通交流六项技术，全面考查学校层面、学院层面和教师对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建设举措与计划安排，客观评价教师精力在本科教学工作上的投入情况。

(2) 合理规划考查重点，规范有效开展认证

现场考查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必须抓住重点、提高效率。一是要认真研读专业提供的自评材料，提出问题，拟定现场考查重点和考查计划。二是要紧扣标准质证问题，立足现场所见、访谈所闻、查阅所获的事实与证据，规范有效开展考查活动，防止主观臆断。

(3) 宏观微观有效结合，全面把握准确判断

专业人才培养涉及到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认证专家需要在考查过程中做到宏观微观有效结合，一方面，要全面考查核实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综合自评所述与现场所见所闻，考查证据链之间的相互关系，避免只就单一门课程、某一位教师和个别情况对参评专业给出片面评价；另一方面，要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分析毕业要求和分解的指标点是否合理，重点考查专业的课程体系对指标点是否形成支撑，课程教学是否实现支撑，课程评价如何证明支撑，最后以毕业要求为准绳综合评判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3. 工作态度严谨，工作作风廉洁

(1) 敬业精神

专业认证工作具有专业性强、任务量重的特性。要求认证专家除了要认真参加培训与认证考查活动外，更要勤于思考，深度理解专业认证的的目的和意义、标准和内涵、技术和方法、流程和评价，为持续提升认证现场考查工作质量做准备。同时，进校前认证材料的研读、进校中自评材料的核查、离校后现场考查报告的撰写都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需要认证专家具有教育情怀和奉献精神才能做好相关工作。

(2) 责任意识

认证专家应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本着对社会负责、对学校负责、对学生负责的态度，按照认证标准，认真执行既定的工作程序，合理安排好考查日程，主动工作，独立思考，科学诊断，找准参评专业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建设和发展的方向、策略和路径，优质、高效地完成认证现场考查工作。

(3) 评价态度

认证专家要积极主动、严肃认真地对待现场考查工作。认真做好认证材料的审阅工作，拟定现场考查工作安排。现场考查时，服从考查工作安排，忠实履行职责和任务，不擅自离岗，不参加其他社会活动，全过程集中精力参加考查工作。坚持以标准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坚决排除来自任何方面的干扰，自始至终维护专业认证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4) 专业素养

认证专家应保持终身学习的习惯，熟悉参评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具有有效沟通的能力，能认真倾听、保持开朗、避免偏见、直截了当，以友善的方式指出优点和不足，自始至终表现出对参评高校教职员工的尊重。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能使用认证语言简明扼要地描述参评专业的优缺点，及时提交高质量的反馈报告。在认证过程中应表现出专业化的表达方式和行为举止，对参评专业所尝试的专业创新和改进有准确和清晰的判断，并给与指导和鼓励。

(5) 廉洁自律

认证专家应严格遵守关于认证工作的各项规范和纪律要求，主动回避有损认证声誉的任何行为，不拿任何礼品及礼金、礼卡，不进入经营性娱乐场所，不提出与认证无关的要求。遇有与认证对象之间存在特殊关系的，应主动回避。考查期间，认证专家不可在专家组以外场合透露个别访谈信息，不泄露专家组成员在

认证过程中发表的个人意见，不泄露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在认证结果正式公布前直接或间接透露专家组建议结论。

(6) 团队协作

作为专家组团队的一员，现场考查过程中，每位专家都应主动融入、精诚团结、协作共事，按要求在每次专家组内部会议上交流自己当天考查信息的同时，也应抓住随时随地碰头机会与本组其他专家交换意见，经常沟通，交流思想，尊重彼此观点，贡献自己的想法和经验，主动协助其他团队成员，在执行程序、客观评价、公正认证等方面形成共识、形成合力，发挥好集体智慧的力量。

(四) 认证专家组组长工作要求

认证专家组组长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的负责人，主要任务是负责专家组进校考查期间现场考查活动的协调、交流工作，综合专家意见提出专家组考查计划，掌握考查进度，加强与参评高校的联系和沟通，依据各位专家的考查意见和投票结果编写《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专家组组长应甘于钻研，具备较强业务能力；敢于负责任，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善于掌控，提高认证工作质量。

1. 甘于钻研，具备较强业务能力

专家组组长要热心我国教师教育事业，知晓我国师范类专业办学实际情况，具有长期的教师教育理论教学和实践管理经验，熟悉国内外教师教育发展规律及态势，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丰富的评估认证经历和较强的业务能力。

认证现场考查过程中，专家组组长要始终在整个团队中发挥表率 and 示范作用。进校前，专家组组长必须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的目的和意义、本质和内涵，认真钻研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标准、模式和方法；进校中，专家组组长必须率领整个团队紧扣认证标准开展考查活动，准确把握影响参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专业内涵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开出管用有用好用的“良方”；离校后，专家组组长须能够高质量完成《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并及时思考总结认证经验，为优化认证工作出谋献策。

2. 敢于负责任，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专家组组长应敢于担负起专家组现场考查责任，对现场考查各环节工作质量和全过程认证纪律严格要求、从严把关、坚持原则、排除干扰，维护认证的客观和公正，保证认证工作高质高效。同时，能够高屋建瓴统揽全局，做好组织协调，

保证专家组工作的有序开展。

(1) 进校前，专家组组长应通过秘书建立与各专家成员的有效沟通，组织专家组成员认真研读参评专业《自评报告》《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其他认证相关资料，了解参评专业基本情况，按时提交审读意见和考查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协调专家完成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访谈等前置工作。

(2) 进校中，专家组组长要对整个专家组工作全面统筹，确保认证工作高效高质地完成。预备会上，专家组组长要结合每个专家的考查计划和考查重点，做好现场考查计划的统筹和协调，使组内专家团结合作、互相配合，发挥好集体力量。第一次专家碰头会上，专家组组长要组织每位专家对考查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去伪存真，并适时适度对专家组成员考查计划进行调整；意见反馈准备会上，专家组组长要组织各位专家要充分交流看法，了解并明确每位专家发言的重点。整个进校考查过程中，专家组组长还应与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有关领导和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做好认证工作协调。

(3) 离校后，专家组组长根据现场考查、专家反馈意见及《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编写《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应吸收专家组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力求严谨细致，问题准确、有理有据，经得起推敲，建议有用、管用、好用。

3. 善于掌控，提高认证工作质量

因现场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专家组组长善于掌控和把握专家组现场考查整体工作节奏，全面统筹协调工作任务，确保考查工作能高效、高质量完成。现场考查过程中，专家组组长可通过专家碰头会、互联网、电话等多种方式组织好专家组成员间的信息交流，掌握专家组考查范围、考查内容和考查进度。例如：考查范围是否符合专业认证范围的要求，访谈人员是否包括专业骨干教师、实验实训教师、教辅人员、在校学生、毕业生代表、用人单位代表、管理干部、参评学校领导等；走访、听课、调阅试卷或毕业论文（设计）、考查实验室是否覆盖专业、院系、主要职能部门等；考查内容是否涵盖办学理念与办学实践、领导作用与基层管理、培养计划与教学环节、教师队伍与基础条件、教学水平与培养效果、学生素质与社会评价等各个方面。

专家组组长也要根据掌握的信息，及时布置和调整考查任务，以实现认证考

查的全方位，保证反馈意见全面而不偏颇。组织评判过程中，要发挥各专家的积极性，尊重每位专家意见，确保每位专家独立而准确地进行判断。同时，要充分听取各位专家的反馈意见，确保反馈会上组长反馈发言的质量，既要肯定参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又要深入分析专业人才培养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更要诚恳地为参评专业提出持续改进的方向和措施。



四、高校评建工作要点

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过程就是高校对照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自我检查、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建设的过程,其中,自评自建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重要环节,也是整个认证工作的基础。高校评建工作应把握好专家组认证考查进校前、进校中和离校后三个重要时段(见下图),做好准备工作,以平常心、正常态,学习心、开放态对待认证,积极落实整改,切实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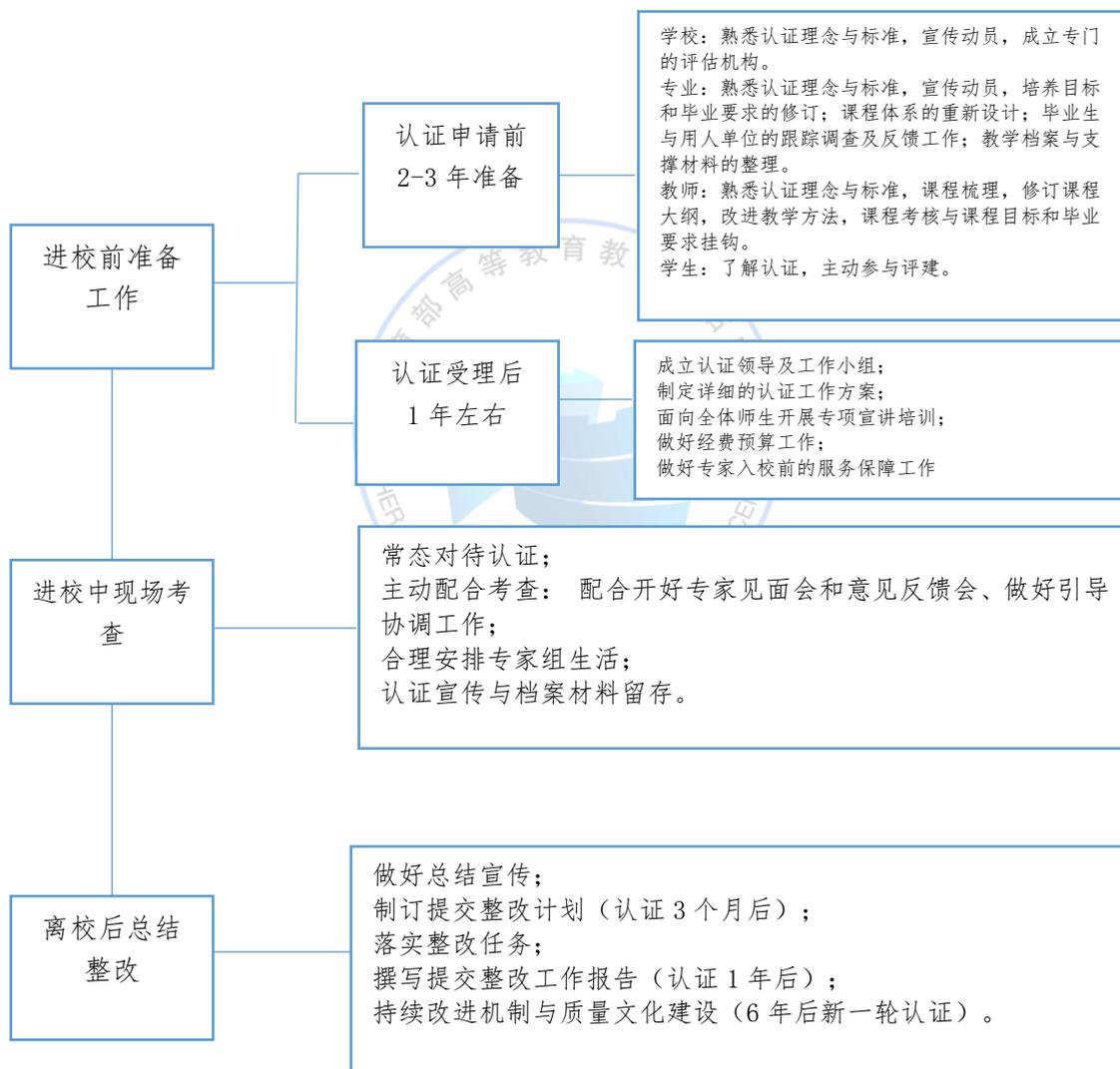


图 4-1 学校评建工作

(一) 进校前评建准备工作

评建准备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础工作,主要任务是参评高校比照认证标准

检查师范类专业办学条件、办学过程、办学质量是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要求，以及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查缺补漏、改进提升。进校前评建工作应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指导思想，自始至终体现真实性、客观性、综合性，并要求教师、学生和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1. 充分做好认证申请前的准备工作

一般情况下，至少在提交认证申请前1年开展认证准备工作，是在充分理解认证理念与内涵的基础上，学校、学院、专业上下联动，对照认证标准，系统梳理人才培养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与差距，并逐步开展改进的过程。

(1) 学校层面

参评高校应以专业认证为切入点，以认证理念推动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引导师范类专业聚焦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培养，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着力破解专业人才培养缺乏长效监管制度、培养质量提升动力不足等问题，从根本上推进专业建设从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转变。

一方面，高校要通过网络、广播、会议等多种形式对专业认证理念和认证标准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特别是教务管理部门和参评专业全体教师应对专业认证理念及认证标准做到入脑、入心，并落实到实际行动上。另一方面，高校应在人财物等方面为师范类专业认证提供保障，定期开展认证评建准备情况进行检查。

(2) 专业层面

参评专业应紧紧围绕“五个度”，按照认证标准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8个方面进行梳理总结，从学校办学特色出发，通过举证详细说明为达成人才培养目标，所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及取得的成效，阐述其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途径以及目标达成情况，同时能够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改进。

①宣传动员工作。通过举办研讨会、培训会、印发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帮助教师深刻理解认证理念和标准，并以此优化教学过程，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②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参评专业应依据学校办学定位，结合专业特色，按照专业认证的指导思想、理念和标准要求，从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

应度出发，思考和研判专业现行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并通过专业教师、在校生、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调研，充分吸收多方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③优化设计课程体系。重点围绕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对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进行研判。课程体系设计过程中，应注意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的逻辑关系，明确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分析课程矩阵对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支撑情况，找出课堂教学环节中制约教学质量提升的短板。

④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跟踪调查及反馈工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跟踪调查及反馈是专业认证的重要环节，充分体现了专业认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也是专业认证外部评价的主要内容。拟申请参加认证高校应开展以下工作：

第一，建立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常态联络机制。建立与师范类专业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建立有效的常态化联络机制，是专业认证“持续改进”理念的重要体现，是推动专业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认证专家考查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

第二，定期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高校应根据师范类专业实际情况，定期通过邮件、电话、网络及座谈等多种方式开展师范类专业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应充分吸收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分析总结专业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以持续改进和完善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逐步缩小专业办学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的差距，提高师范类专业办学的社会满意度。调查应符合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要求，应注意调查对象的选择、范围及调查内容等方面。（专家进校之后需要提供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原始调查问卷、调查报告）。

第三，加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培养过程的评价反馈。高校在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培养过程优化、课程体系设置、培养效果改进等环节中，应通过邮件、电话、网络座谈等多种方式吸收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意见，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相关调查需要整理形成调查报告，以便专家进校查阅）。

⑤教学档案与支撑材料整理。专业认证以事实为依据，任何结论均需提供支

撑材料，因此，高校应注重关于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证据的积累，做好各类教学档案及支撑材料整理，包括各种制度文件、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调查问卷、教学评价相关材料、整改过程的典型案例、教学档案及产学研协同育人材料等。

（3）教师层面

专业教师应认真学习认证理念与认证标准，充分理解“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重点抓课堂教学与实习实践；应根据毕业要求，修订教学大纲，分析教学内容与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对应关系；应通过自我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学生评价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反馈，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持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同时还必须做好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材料、实习报告、试卷及试卷分析、反映教学改革成效的典型案例等教学档案整理工作。

2. 积极做好认证申请受理后的评建工作

高校按《办法》规定向相应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经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应组织专业及时开展认证申请受理后的评建工作。

（1）成立认证领导小组及工作组

专业认证工作涉及到人才培养的方方面面，需要参评专业及所在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参与。为推进认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参评高校应成立认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认证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的主要工作包括制定认证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检查监督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协调专家进校期间的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同时，还应成立由参评专业所在学院、教学管理相关部门参与的认证工作组，具体负责自评材料的准备、整理，自评报告撰写等方面的工作。

（2）制定详细的认证工作方案

在认真学习《办法》基础上，参评高校应制定立足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与内涵式发展，基于产出和持续改进质量保障长效机制相结合的认证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认证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人员构成、认证工作分解及任务落实、认证组织实施等方面。

（3）面向全体师生开展专项宣讲培训

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参评高校要进一步做好学校师范类专业全员培训，使专业教师、学生及相关管理人员进一步理解专业认证的理念与内涵，形

成“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思想和工作氛围。宣讲培训包括学校层面、学院层面及全员师生层面的动员会，其中，学校层面的动员会旨在对专业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和统一思想认识；教务部门与学院分别组织召开师范类专业师生的动员宣传会，增强师生对专业认证的“期待感”和“认同感”。

(4) 做好专家进校前的服务保障工作

在专家组进校前，参评专业及所在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专家组秘书和项目管理员沟通，做好及时补充专家所需相关认证材料及其他工作，具体包括制定专家组进校考查日程、准备办公用品、案头材料、专家组工作室、专家组住宿等。案头材料包括进校考查工作指南、自评报告、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课程表、校领导名单、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负责人及教务管理人员名单、专业教师名单、学生名单、实习实训基地名单、用人单位名单等。专家组工作室原则上安排在专家住地，备有供专家查阅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及有关教学文档等资料（原始教学文档可存放在学院，列出清单供专家查找）；投影仪、打印机、电脑等必备办公用品等，是否另外安排专家工作室可与专家组秘书和项目管理员商定后执行。

3. 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是开展认证现场考查和结论审议的主要依据，《自评报告》撰写须紧扣认证标准，逐项进行自我检查、自我举证。

(1) 结构框架

《自评报告》包括标准达成举证和附件材料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内容是对照各项认证标准要求描述达成情况，依照认证标准顺序，分为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八项；每一项内容均包括达标情况、主要问题、改进措施三方面，既要反映专业建设取得的成绩，更应直面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需以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培养为中心，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为主线，撰写时须注意各项之间的逻辑联系，系统分析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和质量保障支撑情况。第二部分是附件材料，包括专业培养方案、《自评报告》和《专业教

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所有支撑材料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查反馈分析报告等。

(2) 内容要求

《自评报告》内容应以“五个度”为主线进行组织，注意通篇各部分的逻辑关系，保证报告前后呼应、环环相扣、相互印证；同时应紧扣认证标准，以《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为支撑，用数据和事实逐条举证标准达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采取的改进措施。与标准无关内容或不能覆盖全体学生的少数“标志性成果”不列入报告。

(3) 形式要求和提交时间

《自评报告》总篇幅一般不超过5万字，正文主体部分用仿宋小4号字，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封面加盖学校公章。参评专业应在认证受理后按规定时间提交《自评报告》。

4. 注意事项

(1) 积极推进持续改进工作。参评高校和专业应充分认识到专业认证不是目的，而是推进专业教学改革，逐步形成持续改进质量文化的手段，因此，认证申请受理后，学校和专业应主动接受教育评估机构及专家的指导，积极开展自评自建，推进专业教学改革和内涵发展。

(2) 确保认证材料的原始性和真实性。参评专业及所在高校应认真完成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填报工作，提供相应的认证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支撑材料、案头材料及教学档案的原始性和真实性。上述数据和材料如出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对认证结论实行一票否决。

(二) 进校考查期间工作要点

现场考查是专家真实感受和客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重要手段，是参评高校深化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良好机遇，是宣传认证新理念、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措施，也是树立评建工作良好风尚和新形象的关键环节。

1. 常态对待认证

(1) 组织管理常态

参评高校应以平和心态，真实反映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实际工作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使专家进校工作更具指导性、针对性、实效性，为学校获得更多的帮助和更大的改进空间。从校领导到学院到专业师生，均应把专业认证作为一次常规体检，作为一次发现问题、持续改进、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的机遇来对待，广大师生主动参与，不搞变相施压、以免引起师生反感。

(2) 教学秩序常态

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是保障现场考查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认证工作要按照教学计划保持常态，不允许因为专家进校而调整，如更改教学进程、变更课程安排、更换任课教师等；不安排教师和学生参加一些不必要的活动，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等。

(3) 认证材料常态

认证材料是专家现场考查的主要依据。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必须保证提交的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真实可靠，必须保证教学文件的原始性与真实性，做到不虚构、不编造，若发现认证材料有弄虚作假的现象，将终止认证。对没有存档或者有问题的数据或者材料，可向专家进行补充说明，并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4) 对待专家常态

现场考查是专家组通过查阅材料、考查走访、听课看课等考查技术，对专业进行的一次全面诊断，旨在帮助专业找出建设过程中的短板和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与建议。参评高校和专业要处理好与专家的关系，以平常心态对待专家考查工作；与专家真诚平等地进行沟通与交流，能够直面专家的问题与质疑，不掩盖存在的问题，坦诚地进行解答或补充说明；不干预专家的考查与独立判断，让专家能够开出有效的诊方，以有利于专业的持续改进，真正达到认证的目的和作用，不断提高专业办学质量和水平。

2. 主动配合考查

根据精简高效的工作原则，参评高校可结合专家进校考查工作实际需要，成立考查活动协调组，确保专家与学校各个层面沟通的及时、畅通，保障现场考查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1) 配合开好专家见面会和意见反馈会

专家见面会和意见反馈会是专家组现场考查期间最重要的两次会议，对于整个认证工作是否能够高质量完成至关重要。参评高校应积极配合专家组开好专家见面会和意见反馈会。一要按照专家组要求布置好专家见面会和意见反馈会会场；二要组织好参会人员，保持会场秩序良好。除校领导外，学校还应组织专业负责人、专业师生代表、各学院教学主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三要会议记录和录音录像。

(2) 做好引导协调工作

参评高校尽可能为专家工作提供方便，保证工作效率。第一，材料方面。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教学档案材料完整，分类科学，方便专家查阅和分析。第二，组织协调方面。根据专家认证工作要求提前与相关教师、学生及管理人员协商安排，如专家临时变更考查方式或内容，应充分尊重专家意见，积极协调配合。第三，专家工作生活方面。按要求为专家办公或访谈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小型会议室，按规定为专家提供餐饮、食宿。

(3) 合理安排专家组生活

应本着卫生、营养、安静和方便的原则，以不违规、不干扰专家为前提，做好专家组生活的组织安排。

①住宿。原则上应入住校内宾馆（招待所）。如果高校没有宾馆（招待所）或条件太差，可就近安排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宾馆入住。通常专家组成员每人单独配备标准间，并可根据需要配备电脑、打印机、文具等办公用品。

②餐饮。专家就餐安排在学校食堂或入住的宾馆，以自助餐或配餐方式为宜，须严格按照会议餐费标准，控制陪同人员，不安排烟酒，不搞任何形式的宴请。如无特殊说明，学校人员特别是校领导不需要陪餐。

3. 认证宣传与档案材料留存

本着低调、真实、正面和常态的原则，做好专家进校考查的宣传报道工作。参评专业及所在高校应将专家进校考查作为一项常规工作予以宣传和报道，重在宣传认证的新理念、新方法、新风尚。不渲染、不造势，校内不张贴欢迎标语、不悬挂彩旗等。参评专业及所在高校可进行专家组工作情况记载和相关会议记录与音像采集工作，特别要做好专家组意见反馈会等会议的录音记录与整理，用作资料留存，由专人保管，但不上传至互联网，不外传。

4. 注意事项

(1) 统筹安排，合理有序。参评高校以常态统筹安排专业认证工作，负责联络的工作人员要与专家做好沟通，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确保专家在校期间考查活动效率，确保专家能高效全面地了解专业办学情况。

(2) 确保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原始性。不编造材料，不弄虚作假，提供的支撑材料及数据能反映专业办学真实情况。

(3) 严守认证纪律，规范经费使用。参评高校应严格遵守认证纪律，规范经费使用，不搞违规、超标接待，不搞形式主义，确保“阳光认证”。

(三) 学校整改工作要点

认证整改工作是落实持续改进认证工作理念的重要举措。认证整改是一个长期过程，参评高校要组织专业认真研究专家个人反馈意见和《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积极开展整改，巩固认证成果，使认证整改过程常态化、持续化，推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做好总结宣传

(1) 及时总结分析

专家组现场考查结束之后，参评高校应对专业认证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组织各类专题会议，认真讨论专家组反馈意见，全面理解专家组反馈意见，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反思专业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2) 校内总结推广

专业认证不仅仅是某个专业的事情，某个专业反映出的问题是参评高校在师范类专业教学管理和内涵建设方面的“通病”。参评高校要以单个师范类专业认证为抓手，带动校内其他师范类专业梳理问题，改革培养模式和监督反馈机制，优化课程体系，提高教学质量，推进师范类专业质量建设落地“最后一公里”。

(3) 校外客观报道

参评高校可以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对认证促进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提升师范人才培养质量的成效进行报道，发挥认证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扩大认证的受益面。

2. 采取整改措施

参评高校应根据专家个人反馈意见及《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重新审视影响专业改革发展的主要问题、关键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整改，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有效推进整改工作落实落细。涉及到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问题，应由学校教务处牵头负责；涉及具体专业的问题，应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3. 撰写并提交《整改报告》

参评高校须根据专业整改工作情况，撰写《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整改报告》通常由认证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整改工作基本情况、整改工作主要措施和成效等几个部分组成，尤其要对整改实施过程中一些有特色的措施与做法、取得的整改经验与成效及工作亮点进行重点归纳总结，要求内容精练，按时提交。

4. 持续改进机制与质量文化建设

认证是手段，不是目的。参评高校应清楚地认识到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目的是为了推动高校加强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建设，增强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和责任，逐步形成质量意识清、质量目标明、质量管理严、质量责任强的质量制度文化，真正让自我保障、自我评估、自我监测成为师范类专业履行职能和担当使命的内生动力，让持续改进涵盖人才培养全周期、全过程，并内化为一种文化自觉，不断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5. 注意事项

（1）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专业认证就是通过整改不断优化专业人才培养的过程，而整改效果是下一轮认证的基础和依据。参评高校和专业在落实整改中不搞形式主义，注重整改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让学生成为认证的最终受益者。

（2）注意整改的范围、深度与广度。专业认证整改不仅涉及到专业自身，还包括学校及职能部门管理及政策制度制定等方面，因此，认证整改要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并注重从机制体制、具体措施等方面的综合性改建。

（3）充分吸收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反馈意见和建议。整改过程中，专业应通过各种方式征求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外部评价意见和建议，采纳吸收有益内

容，并落实到教学环节中去，形成基于产出的“评价-反馈-改进”闭环，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解读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第一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依据国家教育相关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等制定，是对普通高等学校中学教育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

[课程与教学]

1.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中必修课 ≥ 10 学分，总学分 ≥ 14 学分；2.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10\%$ ；3.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50\%$ 。

● 监测目的

通过对中学教育专业课程与教学三个核心数据的常态监测，引导高校对标评建，规范课程设置，达到国家对师范类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保证师范生培养基本质量。

● 内涵解读

课程与教学维度下设的三个监测指标和参考标准，体现了《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对中学教师专业知识与能力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对中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其中，教师教育课程指《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教育类课程；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指为提高师范生综合素养而开设的通识教育类课程，国家规定的公共课程不在其列；学科专业课程指为培养师范生学科教学能力所开设的课程。

[合作与实践]

1. 教育实践时间 ≥ 18 周；2.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 $\leq 20:1$ 。

● 监测目的

通过对中学教育专业合作与实践两个核心数据的常态监测，引导高校对标评建，规范实践教学环节建设，达到国家对师范类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保证师范生实践教学能力培养。

● 内涵解读

合作与实践维度下设的两个监测指标和参考标准，体现了《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对中学教育专业教育实践学习领域的基本要求，其中，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须满足学时不少于18周的要求；实践基地按20名实习生不少于1个的标准配置。

[师资队伍]

1. 生师比 $\leq 18:1$ ；2. 有一定数量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3.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学校平均水平；4.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60\%$ ；5. 中学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geq 20\%$ 。

● 监测目的

通过对中学教育专业师资队伍5个核心数据的常态监测，引导高校对标评建，保证师资数量与结构达到国家对师范类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保障专业人才培养活动的顺利实施。

● 内涵解读

师资队伍维度下设的5个监测指标和参考标准，反映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等对中学教育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其中，生师比 $\leq 18:1$ 是对中学教育专业师资队伍数量要求的基本要求；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学校在职人员，兼职教师指来自中学教育教学一线的教师，须有与学校或院系签订不少于一学期的聘任协议；具有硕博学位教师不含正在攻读相关学位者。

[支持条件]

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2.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学校平均水平；3.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geq 学校平均水平；4.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 30 册，每6个实习生配备中学学科教材 ≥ 1 套；5. 有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学科实验教学实训室等教学设施。

● 监测目的

通过对中学教育专业支持条件 5 个核心数据的常态监测，引导高校对标评建，保证中学教育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填平补齐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对师范类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满足师范生培养活动的有效开展。

● 内涵解读

支持条件维度下设的 5 个监测指标和参考标准，反映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等对中学教师专业办学条件的基本要求，其中，专业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总支出 / 专业学生总数，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总支出，指自然年度内本专业开展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总支出，具体内容可参见标准注释；教育类纸质图书和中学学科教材配备符合标准要求；其他相关教学设施设备以能否满足中学教育专业教学需要为标准。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第二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专业教学相关标准制定，是国家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和学生发展”8方面（一级指标）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包括二级指标38个。

专业建设和认证考查，应依据“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持续质量改进”理念，按照“说、做、证”的一致性要求，综合评判各项指标达成情况。现从内涵解读、考查要点、佐证材料三方面对标准进行解读。

一、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部分是专业建设的灵魂和核心，是专业人才培养的依据，对其余各部分起到引领作用。本部分测评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准确性；二是专业培养目标内涵界定的科学性；三是对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评价和修订情况。具体包括目标定位、目标内涵和目标评价3个二级指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 内涵解读

目标定位是专业办学的起点，也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内涵的准绳。目标定位要说明专业为什么区域、什么类型的学校、培养什么层次、什么类型的教师，即明确以青少年发展与教育领域为服务面向，系统设计立足中学教育、符合国家、地区中学教育改革发展和学校人才培养的专业服务面向与人才定位。专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据国家和地方的中学教育发展需求与相关政策，培养目标定位应对接学校的办学定位，符合学校的发展规划，并开展充分的调查研究。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应能够体现国际中学教师培养的新趋势，体现与本专业相关中学学科教育发展的新动向，具有可行性和前瞻性。

● 考查要点

1. 专业能够深入学习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准确把握国家、地区中学教育改革发展发展的要求，把握毕业生服务区域的中学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把握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把握学校的办学定位与发展规划，融入本专业目标定位中。

2. 专业制订、修改培养目标定位有严格的调研、论证制度，能够遵照执行。

3. 专业的培养目标定位准确，在专业建设规划、质量报告、培养方案等专业办学文件中有系统和一致的阐述，并具体体现到专业目标内涵中。专业目标定位应为专业师生所知晓。

● 佐证材料

1. 专业人才需求调查报告和毕业生服务区域中学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等相关材料。

2. 学校近期发展规划、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等相关资料。

3. 关于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论证报告。

4. 专业建设规划、培养方案、质量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中关于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阐述。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 内涵解读

专业培养目标是对专业培养什么样人才的总体说明，体现专业对于师范生培养理念的系统思考和深入认识。专业培养目标对接目标定位，可以从师德、教学、育人及专业发展等方面，具体分解可形成的知识、技能、情意或素养，凸显专业的特色与生命力，充分体现对于本专业的专业发展规律的认识以及对于专业内在价值的主动追求。培养目标需延伸到毕业要求，得到毕业要求的有效支撑，并能预期反映毕业生毕业后 5 年的发展情况。

● 考查要点

1. 专业应通过充分的调研、论证，细化、丰富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形成培养目标，具有相关制度。

2. 培养目标要回答以下基本问题：专业要培养什么样的中学教师，在师德、教学、育人及专业发展等方面，分别应具有怎样的知识、能力结构，综合素养特点是什么；经过专业培养能够达到什么水平，预期毕业后 5-10 年，在社会和中学教育领域能够具有怎样的发展前景等。

3. 专业的培养目标表述清晰，在专业建设规划、质量报告、培养方案等专业办学文件中有系统和一致的阐述。专业培养目标应为专业师生所知晓。

● 佐证材料

1. 专业对人才培养目标的阐述，相关论证材料。
2. 专业培养方案、建设规划、质量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中，关于培养目标的阐述。
3. 毕业生追踪调研报告等相关资料。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内涵解读

目标评价体现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是对培养目标制定过程和质量的有效监控。主要考查专业是否建立了对于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的多方合议机制以及是否定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只有根据政策、环境和时代的变化以及专业本身的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培养目标的定位与内涵，才能保证和不断提升专业办学质量，培养符合国家、地区中学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的中学教师。

● 考查要点

1. 专业对其培养目标定位的准确性、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有明确的判断标准，应当对于如何评价培养目标有清晰的认识和明确的表述，能给出判断的依据。准确性和合理性的判断应基于政策、现状调研、专业特性、专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就业等情况做出，应有数据的支撑。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估与修改应当定期开展，并有政府主管部门、大学管理部门、专业师生、中学、毕业生等参与。专业形成了相关的制度。

2. 专业建立了调研、定期评价和修订培养目标的合议机制，能够依照相关制度有效展开评价和修订工作。培养目标修订的参与者具有代表性。

3. 各方参与的机制建设应做到常态化和制度化。大学应当为专业适时地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做出规范，并为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条件支持。专业应当对培养目标及相关的理念进行宣传，培养目标的修订应及时告知社会及相关利益主体。

4. 历年培养方案的变化，可以反映专业培养目标的变化过程。对在读者、毕业生、学生家长、中学及教育行政部门等人员的访谈和数据等调研信息，可以反映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培养方案论证会议记录等，可以反映各利益相关者对于培养目标制定的参与程度以及合议机制是否建立。

● 佐证材料

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目标及相关论证材料。
2. 专业培养目标定期评估制度、修订方案等相关资料。
3. 利益相关方参与专业培养目标评价与修订过程的相关资料。
4. 第三方机构对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和培养目标的意见。

二、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部分体现国家对专业人才培养“产出”的质量要求，是整个认证的核心，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本部分考查重点关注四方面：一是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二是专业毕业要求对国家规定的通用 8 条标准的覆盖情况；三是专业毕业要求的逐条分解与落实情况；四是专业毕业要求的逐条达成情况。包括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和学会发展 4 个维度，对应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和沟通合作 8 个二级指标。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学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 内涵解读

师德是教师工作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总要求，是引领和指导师范生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和学会发展的第一素养。该指标对应培养目标中师德素质定位，从立德树人、师德规范、依法执教等多角度提出具体培养规格要求，要求中学教育专业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立德树人为己任，以“职业理解与规范”为重点，系统构建正确对待职业、对待学生、对待工作和自身修养4个领域的职业认知和规范养成体系；要立足“知行合一”，创设师德践行环境，创新师德养成路径、形式和方法，注重将师德认识内化为师德认同，转化为师德行为，帮助师范生成长为思想政治信念坚定、职业发展目标明确、具有立德树人理念、理解依法执教内涵，认同师德规范并能在专业实践中积极践行的新时代好教师。

● 考查要点

1. 专业毕业要求中师德规范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中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职业理想为重点，专业对师德规范指标进行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
3. 学校师德教育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创新师德教育，构建重综合、重体验、重践行的师德养成教育体系情况。
4. 支撑师德规范养成目标，构建认知、体验与实践一体化模块课程。
5. 注重情景教学、师德典型示范和实践反思等，改进师德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6. 师德质量标准及执行情况。以表现性评价为主的师德规范综合考核指标及毕业生养成达标情况。

● 佐证材料

1. 培养方案中关于师德规范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含内容制定的过程性档案)。
2. 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和主题活动方案中对师德规范培养的体现(含目标、内容、方式等)。

3. 对师范生师德规范养成情况考核评价的相关要求（含评价标准、课程质量监测过程性资料）。
4. 师范生师德规范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5. 专业教育实习管理对师德规范的要求细则及校内外指导教师对实习生师德规范表现的评定意见等相关资料。
6. 学生提交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发展情况的相关资料。
7. 学生参加各类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情况，涌现的道德典型案例等相关资料。
8. 学生遵纪守法情况。
9. 毕业生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的情况和典型事迹等相关资料。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内涵解读

教育情怀是以情系学生、胸怀育人为标志的教师核心素养，是师范生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的心理保障。该指标对应培养目标中师德素养定位，聚焦促进学生成长，提出具体培养规格要求。

专业要以引导师范生“做学生成长引路人”为目标，通过参与式课程学习、示范性榜样熏陶、反思性案例分析、主题性教育活动、行动性实践体验、激励性成长评价等养成途径和形式，帮助师范生树立正确的教师观，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在于创造条件促进学生自主和全面发展，加强自身修养，丰富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养成积极向上的情感，端正奋发的态度和持续努力的行为。帮助师范生树立正确的学生观，以学生成长的引路人为职业角色预期，在教育教学实践中，能够正确处理师生关系，尊重学生人格，尊重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权利及个体差异，对学生富有爱心和责任心，对工作耐心和细心，乐于为学生成长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 考查要点

1. 专业毕业要求中教育情怀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中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 以成为学生成长的引路人为职业理想，以专业认同和体验形成正确的教师观和学生观为重点，专业对教育情怀指标进行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

3. 将教育情怀养成有机纳入重综合、重体验、重践行的师德养成教育体系。

4. 支撑教育情怀养成目标，探索构建职业理想与专业认同、师德情感陶冶与人文科学修养、教育实践与爱生体验相结合的模块课程。

5. 注重采取适应教育情怀养成特点的多样化途径和方式。

6. 将教育情怀养成要求纳入师德质量标准。综合考核毕业生教育情怀养成达标情况。

● 佐证材料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落实职业认知、综合素养和行为规范教育的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

2. 公共课程中人文社科类课程开设情况及课程教学大纲。

3. 落实教育情怀的参与式课程学习、示范性榜样熏陶、反思性案例分析、主题性校园活动、行动性实践体验、激励性成长评价等相关过程性材料。

4. 专业开展职业理想和专业信念教育等方面情况的档案资料。

5. 毕业生职业行为与素养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档案资料。

6. 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7. 专业毕业生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竞赛获奖的情况和典型事迹等相关资料。

8. 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的情况。

■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

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 内涵解读

学科素养是从事中学教学工作的基础素养，是师范生形成教学能力的前提条件。该指标对应培养目标中学科知识定位，就掌握学科知识内涵和内外部联系提出具体培养规格要求。专业要以“系统扎实掌握学科知识”为目标，系统创新学科课程教学，突出学生中心，改变单一讲授教学陈规，引导师范生开展自主、合作和探究性学习，创设深度学习情境，积极推进问题解决学习、项目学习和研究性学习；帮助师范生形成科学的学科观，能够立足学科思想和方法，深入把握学科知识体系的发展历史和前沿，系统扎实掌握学科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基本技能，注重拓宽专业视野，了解学科与其他学科的逻辑关联，理解学科在社会生活中的实践价值；能够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综合运用学科知识和学习科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学科教学内容问题，提高学科教学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 考查要点

1. 专业毕业要求中学科素养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中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 以系统扎实掌握学科知识为基础，以综合运用学科知识和学习科学知识解决教学问题为重点，对指标进行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考核的指标点。

3. 以能力为重为导向，多方论证和整体设计学科知识学习与学科教学能力相融通的培养体系。

4. 支撑学科素养培育，构建学科基础与学科、学科与相关学科、学科与学科教学相结合的模块课程。

5. 改革学科课程学习方式和教学方法，推进自主、合作、探究为标志的研究型教学。

6. 建立学科教学质量标准，综合考核毕业生学科素养达成情况。

● 佐证材料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师范生学科素养结构分析。

2. 课程与支撑各领域教育相关课程设置及开出情况，相关课程教学大纲。

3. 相关课程对学习科学知识的考核评价要求,以及体现课程质量监测的过程性资料。

4. 毕业生学科知识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相关资料。

5.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参与学科竞赛情况等。

6. 学生作业包括过程性作业和结果性作业,如读书笔记、实验报告、习题、调研报告或小论文等。

2.4[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内涵解读

教学能力是教师胜任教学工作的关键能力。该指标对应培养目标中教学能力定位,从教学能力的知识基础和技能要素两个方面,提出具体培养规格要求。专业应以“具备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为目标,立足全程化综合化培养,系统构建教学知识学习与教学技能训练互动、教学实践体验与问题解决研究融通的教学能力培养系统,突出做中学,注重问题教学、案例分析和情境体验,强化表现性评价,帮助师范生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一般规律和学科认知特点,准确理解学科课程标准内涵和要点,初步掌握重难点教学策略、结构化学习指导和学科思维方式培养等学科教学知识,具备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学业评价、应用信息技术辅助教学等教学基本技能;能够在教学实践中,依据课标,分析教材,把握学情,独立备课、上课和批改作业,形成一定的教学经验,并能针对教学难点问题,进行实证化的行动研究,形成研究成果。

● 考查要点

1. 专业毕业要求中教学能力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中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中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 以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研能力为聚焦点,专业对教学能力指标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和可衡量的指标点。

3. 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相关领域要求，以规范化的教学实践课程与教研实践课程，整合中学教学与教研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课程，构建支撑指标点的模块课程，及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

4. 应用模拟课堂、现场教学、情境体验、案例分析、教学反思和行动研究等，改进教学方法与转变学习方式。

5. 教学能力与教研能力培养质量标准及执行情况。相关课程与教学实践考核、毕业论文与教研实践评价能够有效证明毕业生教学能力的达成情况。

● 佐证材料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生教学能力结构分析。

2. 支撑师范教学能力培养的相关课程及教学环节设置情况，相关课程教学大纲及实践教学资料。

3. 相关课程对学生教学能力的考核评价要求，以及体现课程质量监测的过程性资料。

4. 毕业生教学能力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相关资料。

5.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参加各类国家级、省级师范生学科竞赛的参与率和获奖情况（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

■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 内涵解读

班级指导是教师从事育人工作的关键能力。该指标对应培养目标中育人能力定位，从班级指导能力养成要素的角度，提出具体培养规格。专业要以“掌握班级指导技能与方法，具有班主任工作有效体验”为目标，以德育课程和班级实务训练为基础，以专题实践与表现评价为重点，构建班级指导能力培养系统，引导师范生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生心理发展特点，把握中学德育目标、原理、内容与方法，掌握班集体建设与管理的策略与技能，掌握共青团、党支部建设与

管理的原则与方法；能够在教育实践中，担任或协助班主任工作，应用中學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方法和青春心理輔導技能，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有效的体验。

● 考查要点

1. 专业毕业要求中班级指导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中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 能够根据中学班级管理工作要求及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该标准内容进行全面、有效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
3. 学校关于师范生班级管理能力的培养的思路与指导实施情况。
4. 专业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相关标准和学习领域要求，构建以德育课程和班级实务训练为基础的师范生班级指导能力培养体系。
5. 注重专题实践、案例分析等多样化的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6. 班级指导能力培养质量标准及执行情况。班级指导能力考核指标有效评价毕业生该能力的达成情况。

● 佐证材料

1. 培养方案中关于班级指导能力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含内容制定的过程性档案）。
2. 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中对班级指导能力培养的体现（含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评价手段）。
3. 对学生班级指导能力考核评价要求（含评价标准、课程质量监测过程性资料）。
4. 实践教学条件对于该条能力培养的支撑情况。
5. 师范生班级指导能力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6.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班级管理教育实习成绩。

2.6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學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 内涵解读

综合育人是体现育人为本理念,适应中学综合育人工作需要的教师专业核心能力。该指标对应培养目标中育人能力定位,从育人环节综合化的角度,提出具体培养规格要求。专业应以"初步掌握综合育人路径和方法,具有综合育人实践体验"为目标,统筹设计养成体系,通过学科类和思政类、德育类课程的综合渗透,班级指导实践和学科教学实践综合养成,帮助师范生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特点,了解中学生思想品德培育、人格塑造、行为习惯养成的过程与方法;理解学科独特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初步掌握在教书中育人的途径与方法,以及在校园文化活动中开展主题育德和社团育人原则和策略;能够在教育实践中,设计综合育人目标,整合学科育德、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具有综合育人的积极体验。

● 考查要点

1. 专业毕业要求中综合育人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中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 按分类育人和全程育人原则,专业对综合育人指标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
3. 学校关于综合育人能力培养思路与指导实施情况。
4. 专业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相关标准和学习领域要求,支撑指标点,构建综合育人基本技能训练与学科育人方法指导相结合、重在学科育人实践与育人活动体验养成的模块课程,及其课程标准和实践教学大纲。
5. 注重课例研究、价值分析、课堂观察、活动体验等多样化的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6. 综合育人能力培养质量标准及执行情况。综合育人能力考核指标有效评价毕业生综合育人能力达成情况。

● 佐证材料

1. 培养方案中关于综合育人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
2. 学科教育课程、教师教育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涉及综合育人素养培养,在课程目标、相关教学内容、相关教学活动设计中的体现,对学生在课程学习中习得综合育人知识、能力的评价方案。

3. 专业教育实习管理对师范生尝试综合育人的要求细则,师范生在教育实践过程中观摩、参与综合育人活动的体验、感悟记录及评定意见等相关资料。

4. 专业对学生在毕业前后综合育人素养进行综合测评的标准、评定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5. 综合育人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 学会发展

2.7[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 内涵解读

教师是反思性的实践者。学会反思是师范毕业生从事中学教育教学工作,实现专业发展的基本能力要求。该指标对应培养目标中知识与能力素养定位,对中学教育专业毕业生的教育反思能力提出明确的培养规格要求。专业应以“能够规划专业学习与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反思能力与实践体验”为目标,一是开设专业学习与职业发展模块课程,帮助师范生了解专业发展核心内容、发展阶段与路径方法,形成专业发展意识,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把握国内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前沿动态和国外中等教育发展趋势;指导师范生理性分析自我、明确发展目标重点、选择发展路径,制订专业学习与职业发展规划。二是系统进行批判性思维方法和反思技能训练,学会基于质疑、求证、判断进行独立思考,掌握反思笔记、课堂观察、叙事分析和行动研究等反思方法与技能。三是重在创设反思教学实践情境,能够在教育实践中,收集信息,自我诊断,自我改进,具有积极的教学反思体验。

● 考查要点

1. 专业毕业要求中学学会反思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 基于反思能力培养要素,专业对学会反思指标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

3. 学校对师范生专业发展能力培养的论证设计与指导。

4. 专业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自我发展”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反思与发展”相关要求，支撑指标点，构建基于学会反思的发展认知、技能训练、实践反思的三位一体模块课程，及其课程标准与实践教学大纲。

5. 注重运用学法指导、职业咨询、思维训练、问题解决等多样化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6. 以表现性评价为主的反思与发展能力考核指标有效证明毕业生此项能力达成情况。

● 佐证材料

1. 培养方案中关于反思能力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

2. 教师教育课程体系中，教师专业发展、国内外基础教育动态、教育研究等课程的开设情况，教育实践、实训环节的设置，学分比例结构等相关资料。相关课程和实践实训教学的标准或教学大纲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相关教学活动及教学任务设计，对学生学习的评价方案。

3. 学生作业或作品、公开发表论文，包括反思日记、读书笔记、调研报告或小论文等，课程考核材料，在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的论文。

4. 开展促进师范生终身学习信念与自主专业发展讲座、活动的制度规定、文字档案资料等，学生参与行为表现记录。

5. 专业积极鼓励师范生通过多种方式到海外境外交流、交换、访学、短期研修的制度与措施，学生参与情况等档案材料。

6. 师范生将自己所学知识有能力运用于问题解决的各种实践活动例证，诸如积极参加各种校内外社团活动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帮扶活动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证书与记录等。

7. 学生教育实习手册相关材料。

8.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

9. 专业对学生反思能力实施综合测评的标准、评定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10. 反思能力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

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 内涵解读

沟通合作是教师专业学习和发展的重要能力。该指标对应培养目标中发展能力定位，着重从掌握技能与实践体验层面提出具体培养规格要求。专业应以“体验掌握沟通合作学习方式”为目标，注重在课内外学习活动和专业实践中，引导师范生理解和体验学习共同体的特点与价值，懂得学习伙伴是重要的学习资源，系统掌握团队协作学习知识与技能，积极主动参加小组学习、专题研讨、团队互动、网络分享等协作学习活动；能够在教学实践中，深入体验观摩互助、合作研究、小组实习等，乐于与学习伙伴分享交流实践经验，共同探讨解决问题。具备与学校领导、同事、学生、家长及社区沟通交流的知识与技能，具有相关经历体验。

● 考查要点

1. 专业毕业要求中沟通合作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 基于沟通合作能力的培养要求，专业对沟通合作指标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

3. 学校对师范生沟通合作能力培养的论证设计与指导。

4. 专业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育实践与体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沟通与合作”相关要求，构建体验共同学习、参与共同学习、学会共同学习的模块课程，及其课程标准与实践教学大纲。

5. 注重运用体验观摩互助、合作研究、小组实习等多样化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6. 以表现性评价为主的反思与发展能力考核指标有效证明毕业生此项能力达成情况。

● 佐证材料

1. 培养方案中关于沟通合作能力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

2. 相关课程和实践实训教学的标准或教学大纲，把沟通与合作能力培养落实到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相关教学活动及教学任务设计中的材料，对学生学习表现的评价方案。

3. 师范生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开展小组合作学习的活动记录, 教师评价结果相关材料。

4. 专业为学生提供参加多种学习共同体构建的活动制度规定; 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共同体活动并有实际体验的反思日记等证明材料。

5. 教育实践环节, 师范生与中学教师、学生家长、社区人士进行互动交流的活动资料记录; 师范生参与中学多种教研活动诸如开放课堂、同课异构、反思分享、校本教研等系列合作学习的活动资料记录等材料。校内外指导教师对师范生相关行动表现的评价。

6. 专业对学生沟通与合作能力实施综合测评的标准、评定实施办法, 评价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7. 沟通与合作能力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三、课程与教学

课程与教学部分体现国家对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过程的质量要求, 是整个认证的基础, 对毕业要求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课程是专业建设的核心要素。标准中所称的课程, 包括课堂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教学、第二课堂、国内外游学访学等所有的教学环节。本部分考查重点关注三个方面: 一是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 二是课程教学对毕业要求的落实情况; 三是课程与教学的评价与改进情况。具体包括课程设置、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和课程评价 5 个二级指标。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 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 内涵解读

合理设置课程并有效实施是提高师范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该指标要求专业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所规定的关于中学教师素质能力要求, 构建能够覆盖和有效支撑专业毕业要求的课程体系, 体现“师德为先、学生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基本理念, 以“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为基本内容, 加强课程设置的综合性与整体性,

促进师范生全面发展，形成乐教适教的综合素质，具备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潜能。

● 考查要点

1. 专业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清晰明确，每个毕业要求的指标点均有课程和相应的教学环节支撑，并以课程矩阵的形式呈现。

2. 课程设置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对中学教师专业素质能力的要求；能够按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的要求，开设教师教育课程和教育实践类课程。

3. 专业课程（含主要教学环节）教学大纲完备，课程目标清晰合理，能够准确表达课程学习后学生的知识获得和能力发展，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间有明确的对应关系。

● 佐证材料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3. 专业课程（含主要教学环节）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表。
4. 专业课程规划。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 内涵解读

课程结构是课程体系的骨架，应契合师范生的应知应会，支撑毕业要求“一践行、三学会”的素质能力结构。该指标要求关注中学教育专业课程结构的合理性和各类课程的比例关系，要求专业课程结构能够反映中学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趋势，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的有机结合；能够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合理设置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各类课程学分比例符合专业认证标准的具体要求。

● 考查要点

1. 专业课程结构体系能够支撑“一践行、三学会”的毕业要求，人才培养方案中人文与科学素养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结构合理、比例恰当，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对中学教师知识能力素养的要求。

2. 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要求，开设模块化、选择性和实践性的教师教育课程，逐步扩大选修课程比例，有利于师范生合理知识能力结构的形成与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 佐证材料

1. 专业课程结构支撑“一践行、三学会”毕业要求的关联图。

2. 理论课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及按要求开设的情况。

3.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支撑各领域教育相关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及按要求开设的情况。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 内涵解读

课程内容的选择决定着学习内容，规定着学习者“知什么、会什么”，直接影响着毕业要求的达成。该指标要求将毕业要求与课程内容对接，注重课程内容选择的专业性，系统设计和选择专业特点鲜明并能够体现中学教师职业要求的课程内容；注重课程内容选择的的思想性，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内容；注重课程内容选择的前瞻性，关注学科发展动态，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中学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教育教学案例等，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注重优质课程资源开发，选用优秀教材进行专业教学。

● 考查要点

1. 明确专业课程与相关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以此为基础设计和确定课程目标，按照课程目标选择课程内容，使每项毕业要求都有相应的课程和教学内容予以支撑。

2. 课程内容选择能够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等方面内容，在课堂教学、教育实践等教学环节中，能够多途径融入师范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养成教育。

3. 能够根据学科发展、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和学生学习需要，及时更新、丰富和优化课程内容，形成课程内容动态调整机制。

4. 建立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包括教材使用申报制度，教材遴选审核制度，国外优秀教材的引入制度等，专业教材开发和建设取得一定成绩。

● 佐证材料

1.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包括课程目标、教学内容。
2. 专业课程教案。
3. 专业课程学习资源库。
4. 专业课程使用的教材。
5. 专业课程建设管理制度，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使师范生养成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 内涵解读

课程实施决定着师范生的培养效果。该指标要求合理设置课程，在做好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的基础上，优化课程实施，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要明确课程设计和教学实施的逻辑思路，切实做到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根据课程目标确定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与内容等；能够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方式改革，使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学生学习效果；形成课内课外结合、正规学习与社团活动互补的多途径课程实施模式，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的能力；要加强教师基本技能和中学教师从教基本功的训练，保证相关课程的教学要求和质量。

● 考查要点

1. 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相关联，与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的关系明确。课程教案与主要教学环节活动方案能够体现教学内容和方法对课程目标的支撑与促进作用。

2. 能够根据学生学习需求及时调整授课模式及教学方法，采取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运用慕课、翻转课堂等信息技术手段，拓展课堂教学的时空，激励师范生主动参与、自我反思和团队合作学习，保证课堂教学质量。

3. 合理安排课堂教学、课外学习和学生社团等各种学习活动，加强教师基本技能和中学教师从教基本功训练，创设教师养成教育的环境和氛围，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能力。

4. 课程考核内容、方法和评分标准能够证明学生相关能力达成情况。理论课程笔试试题与知识掌握的课程目标匹配，分数分布应体现课程目标的权重，及格标准是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探究课程的学习报告（包括毕业论文）与学科知识、教育教学知识运用的课程目标匹配，评分标准明确，及格标准是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分数有区分性。技能课程的学生表现或作品符合课程目标，及格标准与目标要求对应。实践教学（包括教育见、实习等）任务能体现课程目标，及格标准与目标要求对应，分数有区分性。其它课内外活动等学习任务的评分方式可操作，标准明确，分数有区分性。

● 佐证材料

1.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包括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

2. 专业教师课程实施过程的相关材料，包括教案、课件等。

3. 学生课程学习的成绩与成效，包括各种类型课程和主要教学环节的过程性材料和终结性材料，如理论课程的作业、试卷，探究课程的研究报告、实验报告、毕业论文，技能训练课程的表现性记录、作品，实践课程的见、实习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

4. 专业应用信息技术进行课堂教学和学习方式改革的相关材料。

5. 课内与课外学习一体化设计与实施，教师进行课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学习和组织社团活动的相关材料。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内涵解读

课程评价反映课程目标实现程度和师范生的学习成效，是对课程与教学环节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有效监控。该指标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制度，主要包括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组织、评价方法、评价反馈与改进等方面；要定期对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培养方案，推进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要改革教师课堂教学评价和学生学业评价，注重过程评价和多元评价，以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在课程教学评价过程中，教学管理者、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积极参与，并提出合理意见。

● 考查要点

1. 专业从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组织、评价方法、评价反馈与改进等方面，建立较为健全的课程评价制度，形成评价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反馈和改进的课程评价闭路循环机制。

2. 对照毕业要求指标点定期开展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证明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通过举证，发现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

3. 能够紧扣毕业要求指标点和课程目标定期开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查找教学活动短板并改进提高，评价方法合理，可操作。有专业负责人、任课教师、学生自身、中学教师等多元评价主体参与实施课程评价。有对学生各类学习表现和成果的定性评价信息，以及各类课程考核的定量数据，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每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过程记录完整，可追踪。

4. 立足学生学习成效与质量，改革教师课堂教学评价和学生学业评价方式，注重过程评价和多元评价，以发现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持续改进措施，努力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5. 在课程教学评价和修订过程中，有教学管理者、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参与，并提出合理意见。

● 佐证材料

1. 专业制定的课程设置、课程质量标准（教学大纲）、课程实施和课程评价管理制度。
2. 专业培养方案。
3.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4. 课程考核结果定量、定性分析报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5. 教学管理者、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评定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达成情况，评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记录。
6. 课程评价结果报告。
7. 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记录和修订报告。
8. 培养方案修订记录和修订报告。

四、合作与实践

合作与实践是在我国教师教育体系重构过程中，国家对教师教育培养机制改革和教育实践的质量要求，是课程教学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机制，对毕业要求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本部分考查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二是实践教学体系的建立和管理评价情况；三是教育实践“双导师”制度落实情况。具体包括协同育人、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导师队伍和管理评价 5 个二级指标。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 内涵解读

协同育人是毕业要求达成的重要保障，从培养机制上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该指标要求中学教育专业充分认识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在师范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建立起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合力培养中学师资；要对“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进行常态化的运行管理，做到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和合作共赢，能够有效促进学生教育实践、专业课程开发

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高校要按照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的要求，坚持为基础教育和中学在职教师专业发展服务，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 考查要点

1. 学校与政府及中学建立了稳定的协作关系，校院两级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实施要求，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签订合作协议，落实协同育人具体措施，形成“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并有规范的协议、常态化组织实施措施。

2. 学校与中学按照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的要求，搭建系列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基本形成中学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协同主体之间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协同制度、协同措施。

3. 学校建立协同育人管理机构，能够做到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责任明确，管理文档齐全。

● 佐证材料

1. 专业签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

2. 近4年与“三位一体”合作方进行教育实践、中学教师培训、基础教育研究和服务合作的相关材料。

3. 对“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和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进行管理、取得成果等相关材料。

4.2 [实践基地]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

● 内涵解读

教育实践基地是促进师范生“一践行、三学会”毕业要求达成的支撑平台。该指标要求专业与中学密切合作并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帮助师范生获得一线优秀教师的经验性指导、榜样示范，助力师范生完成从实习学生到合格教师的适应性转变；要注重实践基地的建设，明确标准和质量要求，使专业教育实践基地的数量和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满足专业实践教学的需要。

● 考查要点

1. 专业重视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建立中学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实践基地的遴选标准，能够加强对实践基地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2. 专业建立的中学教育实践基地数量充足，质量较高，相对稳定，具有明显的师资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 and 教改实践优势，在师范生实践教学和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佐证材料

1. 已签约的教育实践基地的基本信息、特色介绍，近4年专业教学实践基地接纳实习生数据统计和评价等相关材料。

2. 院系与教育实践基地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过程性资料、学生实习总结等相关材料。

3. 教育实践基地的遴选与管理制度、与教育实践基地签订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它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学时数。

● 内涵解读

实践教学是帮助学生深化对专业知识理解、形成专业实践能力、养成专业态度和情感关键环节。该指标要求中学教育专业重视实践教学工作，建立健全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能够做到学科专业实践与教育教学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互相贯通，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和教育研究一体，并能够与课堂教学、理论学习等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实践教学所占的学分比例和时间安排要符合《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的规定，实践教学安排科学合理，能够满足师范生对教育教学体验的需要，有利于师范生实践能力的提高和实践智慧的生成；专业教育实习实行集中统一组织与管理，教育实习期间有足够的上课学时数，能够初步形成中学教育教学的基本能力。

● 考查要点

1. 中学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和其他教育实践活动的目标与毕业要求的相关指标点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形成对毕业要求的有效支撑，在教学大纲中阐述清晰、准确。

2. 按照教育实践目标设计实践内容、实践方法、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能够形成对实践目标的支撑，促成目标达成。实践内容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教育实践考核要求和考核方式与实践内容一致，包括对师范生教育实践表现的评价和学习成果的评价。

3. 能够正确处理实践教学见习、实习、研习和其他教育实践活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使其形成一个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

4. 实践教学管理规范，学分比例和时间安排、上课时数达到规定要求。具体安排科学合理，能够做到统一安排与分散实践相结合，教育实习实行集中统一安排，以保证教育实践的质量。

● 佐证材料

1. 中学教育实践管理办法。

2. 在学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和其他教育实践活动教学大纲，包括实践目标、实践内容、实践方法、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

3. 中学教育实践年度计划、校内外教师指导文件、教育实践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

4. 近4年师范生教育实践考核评价相关资料。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 内涵解读

高校教师与中学优秀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是实现协同育人的根本要求，是确保师范生获得教师教育知识与提升教育实践智慧不可或缺的环节。该指标高校建立师范生教育实践的“双导师”指导制度，对导师遴选、工作要求、业务培训、实践指导、条件保障、考核标准均有明确规定；通过出台与评先评优、职称晋升等挂钩的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专门制度与措施，打造数量足够、责

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熟悉中学教学实践的校内教育实践指导教师队伍；采取驻校指导、巡回指导和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通过专题研究、协同教研、定期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双导师”的专业化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

● 考查要点

1. 制定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双导师”指导实践的相关制度与具体措施，在导师遴选、实践指导、能力提升、条件保障与考核评价等方面有具体标准和明确要求。

2. 出台了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把对中学的教科研和实践指导以及培训纳入教师的工作范围并计算工作量。“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一般每2个实践基地配备不少于1个高校导师，每4个实习生配备不少于1个基地导师，高校导师、中学导师、实习小组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三方协议。

3. 通过专题培训、合作研究、现场研讨、网络研修等方式组织对“双导师”的定期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有制度，有做法，有成效。

4. 学校定期对“双导师”有效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双导师”队伍成员。

● 佐证材料

1. “双导师”制度的相关材料。
2. 近4年遴选的“双导师”名册等档案资料。
3. 教育实践“双导师”的工作计划、工作记录、成效评价等相关材料。
4. 学校对“双导师”开展相关培训或专业指导活动的相关资料。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 内涵解读

管理评价是对教育实践的有效管理和质量监控，以确保毕业要求的达成。该指标要求中学教育专业对教育实践活动实行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并能对教育实践重点环节实行有效的质量监控；建立教育实践评价和改进制度，对“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的运行情况和教育实践的实际成效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不断改

进并提高教育实践质量；要按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师范生教育实践评价标准，对师范生教育见习、实习、研习等进行全面、客观、多元化的评价。

● 考查要点

1. 建立教育实践管理和质量监控的相关制度，教育实践管理规范有序，教育实践主要环节的质量监控行之有效。

2. 制定并严格执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持续优化教育实践模式，不断提高教育实践成效。

3. 师范生教育实践考核评定标准具体明确，能够证明学生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能力达成情况。实践教学（包括教育见、实习等）任务能体现实践目标，及格标准与目标要求对应。

● 佐证材料

1. 中学教育实践指导文件、管理办法、实习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

2. 专业教育实践教学大纲。

3. 教育实践考核评定标准。

4. 师范生在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和其他教育实践活动过程中的表现性资料和学习成果，包括考勤表、学习心得笔记、听课记录、观察日记、教案设计、教学录像、教学研究小论文等。

5. 专业教育实践指导教师和中学指导教师对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指导记录，校内外指导教师对师范生教育实践表现和学习成果的评价意见、考核成绩等相关资料。

6. 教育实践总结分析报告。

7. 教学管理者、校内外指导教师、学生和实训基地学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评定教育实践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达成情况，评定教育实践目标达成情况的记录。

8. 教育实践教学大纲修订记录和修订报告。

五、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部分是专业重要的人力资源保障,是实现培养目标、加强专业建设、维持课程教学运行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对毕业要求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本部分考查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专业师资队伍的基本情况;二是专业师资队伍的素质能力要求;三是师资队伍的培训、评价和专业发展情况。具体包括数量结构、素质能力、实践经历、持续发展四个二级指标。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6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 内涵解读

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是保证专业人才培养各项活动顺利实施的前提。该指标要求专业专任教师的数量结构能够满足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的需要,生师比、学历、职称、年龄等结构合理,做到学源多样,学科全面,达到专业认证标准规定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和学科专业课程教师队伍数量充足、素质较高,能够满足相关课程的教学需要;形成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师队伍,积极聘请中学教育一线的专家、优秀教师充实专业教师队伍,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数量符合要求。

● 考查要点

1. 学校有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专业专任教师选聘规定。
2. 专业专任教师数量充足,在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结构合理,符合学校定位,满足课程教学、师范生培养需要和学科发展需要。
3. 学校有选聘兼职教师的管理、培训与考评办法,并将兼职教师能力建设纳入师资队伍规划。受聘的中学一线兼职教师在师范生培养中承担具体明确的工作任务,并进行绩效考评。

● 佐证材料

1. 本专业在校学生名册(按年级、班级顺序列出)。

2. 专业教师教育类课程、支撑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学历、职称、年龄等基本情况，以及教师与学生数量、生师比、工作量和满足专业教学需要情况分析等相关材料。

3. 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教学管理文件中涉及兼职教师能力建设的文件、制度规定或具体措施。

4. 聘请中学一线优秀教师或教研员担任兼职教师的聘任合同、工作安排、履职情况等相关材料。

5. 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评价标准及相关分析报告等资料。

5.2[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 内涵解读

教师素质能力是对其“立德树人”的能力要求，包括师德示范能力、教育教学能力、一定的学术水平与研究能力、职业指导能力等，直接决定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该指标要求加强专业教师的师德和素质能力建设，专兼职教师熟知并能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做到为人师表，立德树人；能够树立以生为本、以学定教的理念，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课程开发能力，能熟练掌握信息技术并应用于教学；勤于思考，严谨治学，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和教育科学研究，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备一定的中学实践经验，能指导师范生教学基本功训练和见习、实习和研习；认真负责地对待课程教学工作，对师范生课程学习、自主发展与职业规划进行有效指导，获得较高的满意度。

● 考查要点

1. 学校和专业有加强教师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的考核评价标准、措施办法和长效机制，有师德师风建设措施。

2. 教师熟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并严格遵守，为人师表，从严治教，教书育人，遵守学术道德。

3. 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实施和教学、科研考核执行情况及效果。

4. 实行常态化的学生评教制度，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5. 专业教研、科研风气浓厚，有一定的研究成果，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

6. 专业教师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履行毕业生职后专业发展指导职责，承担教师培训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

● 佐证材料

1. 近 3 年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奖，或者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

2. 近 3 年专业教师参加国家或省级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奖的相关材料。

3. 专业专任教师近 3 年教科研项目、论文、著作与教材、获奖等成果材料。

4. 近 3 年学生评教方案及专业教师教学满意度测评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5. 专业专任教师指导学生职业规划、毕业生专业发展和承担的培训工作相关材料。

6. 专业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划、实施情况及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7. 专业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设规划、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及成果等相关材料。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 内涵解读

专业教师熟悉并具有中等教育实践经历，是加强师范生培养工作针对性与实效性的前提条件。该指标要求专业协同中学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支持专业教师定期深入中学一线实践锻炼的制度，落实“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促使专业教师全面了解和熟悉中学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和特点，能够深入研究中学教育教学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从实践层面把握合格中学教师应具备的综合素养与

关键能力。支持教师通过挂职锻炼、教学观摩、跟班活动、联合课题研究、参与教研、指导实习、学术报告与研究成果分享等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和指导中学教师专业发展的能力,在实践中形成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 考查要点

1. 注重教师教育课程教师队伍建设,制定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培养计划,建立相应的制度和管理措施,有计划、有要求、有考核地全面加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培训和能力提升,制定基层挂职和高层次研修奖励办法,完善青年教师深入中学一线的选派机制,并有步骤有计划的分批组织实施。

2. 专业主动参与中学、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课程资源共建、课堂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促进教师主动了解中学课程标准和教育改革动态,并将中学教改经验和成果融入自己的课程教学之中。

3. 完善评价与激励机制,制定科学有效的教师基层挂职管理办法和跟踪调研机制,定期评估专任教师对中学教育的了解程度,把熟悉中学教育教学纳入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范畴。

● 佐证材料

1. 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中学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包括年度教学计划、教案、教研活动日志记录、工作计划和总结等相关材料。

2. 近3年专业教师赴深入中学指导教育教学及工作实践的过程性资料。

3. 专业教师与中学合作开展课题研究的档案资料。

4. 近3年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教研论文,分一般刊物、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两个层次统计。

5. 近5年教师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6. 近5年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和省级教学成果奖。

7. 专业教师实践经历考评标准及实施材料。

8. 学校出台有关专业教师实践经历的政策制度和实施情况等资料。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 内涵解读

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是推进专业教育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支持毕业要求达成的动力和保障。该指标要求以“素质优良、满足需求”为目标，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实践研修分类评价制度，积极探索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与中学教师“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教师共同体发展新机制，建立教师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制定教师教育实践课程教师评价标准，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师绩效分配、职称晋升、教学改进中，组建专门的教师发展机构健全教研组织，支持开展常规教研，要注重教师培训的实践，进行绩效评价，保证教师发展支持机制有效运转。

● 考查要点

1. 制定教师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教师专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形成有效的管理举措和激励机制，支持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
2. 建立教师培训与实践研修制度、专业教研制度和青年教师专业成长制度等，并能够有效实施。
3. 实施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和评价标准，对于专任教师的持续发展定期进行自我评价，促进各类教师的专业发展。
4. 依托“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推动专业专任教师深入中学教育第一线。

● 佐证材料

1. 专业教师继续教育等相关资料。
2. 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及实施方案、结果使用情况等档案资料。
3. 专业带头人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情况。
4. 专业中青年专业教师培养情况，含中青年专业教师培养项目及导师制、助教制和社会实践等相关资料。

5. 探寻建立高校和中心“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的证明资料。
6. 学校中长期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反映建设成效的相关资料。
7. 学校和专业培养培训制度及实施情况的资料。
8. 学校教师分类评价制度、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以及评价结果的使用情况。

六、支持条件

支持条件是专业的物质保障，是实现培养目标、加强专业建设、维持课程教学运行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影响因素。本部分考查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专业教育经费保障情况；二是专业教育教学设施保障情况；三是各类教育教学资源保障情况。具体包括经费保障、设施保障、资源保证三个二级指标。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 内涵解读

专业建设经费支撑课程教学与专业实践活动的开展，保障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达成。该指标要求按照中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满足师范生培养实际需要提供经费支持；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符合规定标准，经费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 考查要点

1. 各类经费投入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并能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
2. 具有专业建设经费保障计划和方案，能够满足中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并能根据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教学改革的发展适时进行调整。

● 佐证材料

1. 近 4 年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报表等相关材料。

2. 近 4 年中学教育相关专业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和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预决算表和相关分析材料。

3. 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经费标准及执行情况相关材料。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 内涵解读

教学设施是保障人才培养活动顺利进行和毕业要求达成的物质条件，包括专业用于师范生培养的学科教学实验室、教学技能实训设施、信息化教学设施等。该指标要求学校重视师范生教学技能与能力培养必须借助的硬件设施建设，使师范生能够在良好的实训环境中，获得实际运用教学技能的体验，并能够进行反复练习。

● 考查要点

1. 能够以中学教师职业能力养成为目标，按照毕业要求达成的需要，研讨并制定中学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信息化教育教学设施建设的规划和方案。

2. 中学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信息化教育教学设施的建设情况，包括各类实验室和信息化教育教学设施的场地布局、设备配备及更新等情况。

3. 中学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信息化教育教学设施的日常管理、设备维护、实训内容与课程方案的对接、设备更新与共享、学生使用情况等。

4. 建立中学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与信息化教育教学设施对中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支持与保障效能的评价机制。

● 佐证材料

1. 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基本配置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开放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

2. 信息化教育设施基本情况和管理制度，开放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

3. 各实验、实训室的设施设备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开放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 30 册。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 内涵解读

资源保障是对人才培养顺利进行和毕业要求达成的物质保障，包括教材、案例、影视、图片、课件等。该指标要求学校根据中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建足配齐教学资源，为师范生的专业教育和自主学习提供教育资源支持，支撑课程教学和教育实践的开展。

● 考查要点

1. 专业应建立教学资源建设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促进教学资源开放使用的规章制度。

2. 专业应具有丰富的课程教学资源，具有一定数量的数字化课程资源；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拥有量和现行中学课程标准、教材数量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各类教学资源向专业课程教学和师范生自主学习开放。

3. 专业能够经常向学生了解教学资源使用需求，提高教学资源建设的数量和质量。

● 佐证材料

1. 现有各类教学资源和数字化资源情况和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2. 现有生均图书、教育类纸质图书、课程标准和教材统计表和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3. 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的设备设施、资源配置与管理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4. 中学教育相关专业学生必读书目、选读书目以及其阅读指导和相关考核材料。

七、质量保障

质量保障部分体现国家对专业人才培养过程及结果动态监控的质量要求，对毕业要求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本部分考查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支撑毕业要求的情况；二是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保障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情况；三是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的评价结果运用情况。具体包括保障体系、内部监控、外部评价、持续改进四个二级指标。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 内涵解读

质量保障体系包括质量保障组织架构、质量保障目标体系、质量保障实施过程三个部分，是保障人才培养各分支系统协同运行、达成毕业要求、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管理机制。本指标要求专业重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能够建立覆盖各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能够从管理目标、管理任务、管理机构、管理责任等方面，有效保证人才培养教学任务的完成。

● 考查要点

1.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的要求，制定包含课程、毕业要求、培养目标三级质量管理的完整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案，明确各主要教学环节的具体质量要求。

2.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有序，质量要求落实到位，各项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3. 能够对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作及各项质量要求落实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督导评价和学生评价等。

● 佐证材料

1.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有关文件、质量监控组织机构与人员情况等资料。

2. 专业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管理制度措施以及落实情况等相关材料。

3. 对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教学管理制度实施效果的多方评价相关材料。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 内涵解读

内部监控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能有效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和培养目标的实现。本指标要求专业围绕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教育实践等主要教学环节,建立覆盖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全过程的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通过采取自主教学检查、评价与反馈、结果分析与自觉改进等方式,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 考查要点

1. 按照内部常态化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要求,论证和设计专业质量标准,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2.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得到落实,所采取的具体管理和监控措施较为有效。有较为完善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建立了高水平教学督导队伍和完善的评教评学制度,运行较好。

3. 有对课程质量监控和毕业生质量达标的自我评价、学生评价,以及改进教学措施的实际效果。定期围绕人才培养工作进行自我评估,包括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和学校二级机构评估等,评价内部质量监控正常运转并有效。

● 佐证材料

1. 专业评教评学制度及有关过程性资料。

2. 体现专业教学督导队伍工作情况的相关资料。

3. 反映人才培养工作自我评估及质量改进的相关记录材料。

4. 反映涵盖教学过程主要环节的常态质量监控机制的相关文件、制度和措施等材料。

5. 体现毕业要求达成与否和每门课程、每个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对应情况的相关资料。

6. 学校及专业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 内涵解读

外部评价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必要环节,对毕业要求达成和培养目标实现产生重要影响。本指标要求专业重视人才培养质量的社会评价,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全面、深入、准确地了解毕业生履职情况;定期邀请中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对毕业生质量进行客观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有效改进课程教学工作,使专业人才培养与中学教育发展形成良好的契合度。

● 考查要点

1. 建立了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了解人才培养质量,发现问题,促进专业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2. 注重邀请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定期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跟踪评价机制已经形成固定做法,并稳定地扩大覆盖面,其结果能够进入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

3. 建立了中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外部评价对于教学改进有实际效果。

● 佐证材料

1. 近3年中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相关资料。

2. 毕业生入职后3—5年职业发展状况分析、近3年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研究报告。

3. 外部评价促进专业调整和教学改革的相关资料。

4. 用人单位(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调查资料、汇总表。

5.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相关资料。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调查方案、毕业生跟踪改进措施等。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 内涵解读

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有赖于人才培养过程的持续改进。该指标要求校院两级要采用多种方法对专业进行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对校内外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

析，并将结果用于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课程目标评价的结果要用于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评办法；毕业要求评价的结果要用于课程体系的修订，师资及教学资源的配置；培养目标评价的结果要用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修订与完善。学校有组织机构负责质量监控，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使改进工作得以落实，使质量保障体系能够完整有效运行，形成质量保障的长效运行机制。

● 考查要点

1. 学校有组织机构负责质量监控，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使改进工作得以落实，使质量保障体系能够完整有效运行，形成质量保障的长效运行机制。

2. 建立校内基本教学状态信息库，并定期更新教学状态信息。把常态监控的信息和自我评估搜集到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与教师，促使教学工作持续改进，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3. 注重专业招生、培养过程、毕业生质量的全程管理与持续改进，开展自我监控和质量评估，支持面向全体学生的毕业要求的达成。

● 佐证材料

1. 校内基本教学状态信息库。
2. 校内外评价实施情况及其评价结果综合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3. 年度专业质量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的其他佐证材料。
4. 反映专业招生、培养过程、毕业生质量全程管理与持续改进的材料。
5. 反映评价促进教学工作持续改进及其效果的相关资料。
6. 反映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机制的相关材料。

八、学生发展

学生发展部分集中体现了“学生中心”的基本理念，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关注学生需求，加强成长指导，切实达成毕业要求。本部分考查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生源质量支撑毕业要求的情况；二是学生成长指导与学业监测保障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情况；三是师范生服务社会的情况。具体包括生源质量、学生需求、成长指导、学业监测、就业质量、社会声誉六个二级指标。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 内涵解读

良好的生源质量是师范生培养质量和毕业要求达成的基础，如何让素质良好的生源从事师范学习并充实教师队伍是关系到整个基础教育质量的重要课题。提高生源质量，既要靠教师职业吸引力和学校的品牌影响力，也要靠制度措施的保障。本指标要求以培养合格中学教师为目标，按照《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要求把好生源质量关，使招收的新生具有明确的从教意愿，适合中学教师职业需要的基本品德素养、知识水平、表达能力和心理素质等；积极推动师范生招生录取方式的改革，建立高考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和面试等多方式结合的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制度，切实保障生源质量。

● 考查要点

1. 专业对生源质量有明确的说明，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吸引生源。专业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深入探索提前自主招生、大类招生二次选拔、增加面试考核环节、公费定向招生、乐意从教的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向师范类专业流动等招生录取机制，选拔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适教、乐教的生源攻读本专业。

2. 专业近年生源的实际状况能证明生源质量提高情况：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师范生录取分数处于本地区同层次高校前列。新生高考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体质健康状况、综合素质评价以及第一志愿占比和报到率较高。

● 佐证材料

1. 新生录取类材料。近3年新生录取分数线、报到率、第一志愿报考率等统计分析。近3年录取新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评价成绩及录取志愿情况一览表。近3年新生心理素质测试、笔试及面试题资料。

2. 招生政策类资料。本专业推进综合性评价录取改革方案及近3年录取办法等资料。近3年专业招生宣传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与学生签订的公费定向招生培养协议等原始资料。

3. 专业流动类材料。近3年本专业流动（流入、流出）的花名册及数据分析。

4. 特色性举措材料。其他反映专业招生举措及有吸引力的培养举措等特色性资料。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 内涵解读

满足学生需求是坚持“学生中心”基本理念的必然要求，了解学生需求是人才培养工作的首要环节，也是专业达成毕业要求的基本前提。该指标要求专业应通过多种途径收集信息，了解学生对于专业选择、课程学习以及自身发展的多种诉求，形成稳定的学生需求调研机制；在学情分析的基础上，面向全体学生制定将教师教育的共性要求与学生的个性需求相结合的课程与教学方案，完善相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综合性评价与个性化评价相结合的学生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支持学生的个性化发展，让每一个学生受益。

● 考查要点

1. 专业已经形成稳定的学生需求调研机制，通过问卷、访谈等多种途径调查学生需求，近年来学生的学习意愿和发展需求被关注，学生存在的主要问题被及时发现并得到解决。

2. 专业根据学情完善课程与教学方案，有具体制度，有做法，有成效。根据学生需求有针对性的设计培养方案和教学管理制度，通过设计课程基本框架、必修选修学时分配、模块化课程、课后指导等措施满足学生的共性要求和个性需求，为学生发展提供足够空间。

3. 建立了综合性评价与个性化评价相结合的学生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动态支持每一个学生得到适宜的发展。

● 佐证材料

1. 学生发展成果类：

(1) 学生个人发展档案。

(2) 学生参加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有利于培养其自主发展能力的各类活动相关材料。

(3) 其他基于学生需求对学生进行个别化指导的特色材料（线上交流、课后答疑、社团指导、竞赛指导等）。

2. 政策支持类：

- (1) 专业进行学生需求调研的过程性资料。
- (2) 本专业学情分析报告。
- (3) 对接学生需求的学生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 (4) 转专业学生以往学习经历和学分认定措施。
- (5) 反映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
- (6) 选修课程开设情况。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 内涵解读

人才培养是全方位的工作，成长指导对于落实毕业要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至关重要。该指标要求学校应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融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指导等为一体的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并将之纳入整体的人才培养体系中；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用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堂这个教学主渠道，并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通过全体教师和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共同努力，形成全面、全程、全员育人的大环境。

● 考查要点

1. 建立了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按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相应的指导，包括面上的工作和应对特定问题两个层面，其工作职责与方式为学生了解，并有足够的实例表明整个机制运转正常。

2. 有证据证明,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形成协同效应,学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好。

3. 有全面、全程、全员育人相关制度,采取措施鼓励全体教师和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参与学生指导,关爱学生,形成服务全体学生的交流沟通机制,及时应对学生生活和学习上出现的问题,无重要工作疏忽和责任事故。

4. 能够适时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制定针对性较强的薄弱学生帮扶计划,满足学生成长需求,学生满意度较高。

● 佐证材料

1. 学生发展成果类:

(1)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2) 学生心理健康普查与筛选分析报告。

(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课程学习成绩及学习产出材料。

(4) 薄弱学生帮扶的相关材料。

2. 政策支持类:

(1) 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的相关材料。

(2) 按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

(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课程开设情况,以及学生服务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与心理咨询室建设情况。

(4) 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服务的相关材料。

(5) 学生指导服务满意度测评及近3年学生指导服务工作责任事故认定情况。

(6) 学生工作系统以外的学生指导机制工作情况与成效等其他特色材料。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 内涵解读

学业监测是对学生学习进展情况的监测与评价,其目的是通过规范指导学生发展过程与结果,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该指标要求专业要建立以形成性评价为重点的师范生综合学习评价机制;通过学业监测的正常运行发现问题,把握学生的学习状态,形成预警机制;建立学生学习的成长档案,帮扶弱势学生,对学生课程学习指导、实践学习指导和研究性学习指导,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 考查要点

1. 专业制定了学生学业发展水平测评标准和师范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建立了以形成性评价为重点的师范生综合学习评价机制,采用过程评价、多元评价和综合评价等方式,对学生进行客观、公平、公正的学业水平评价和师范生综合素质评价。

2. 有学生学业发展测评实施办法和学生个人发展档案,专业对不同来源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学业监测情况进行反馈,对可能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同学发出预警并给予指导。

3. 加强对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自习、毕业论文、考分考纪等环节的监测,学业监测综合分析信息能传递到教研组、教师及班主任,以规章制度、组织保障等有效措施实施课程学习指导、实践学习指导和研究性学习指导,帮扶弱势学生,促进学风建设。

4. 有明确的学分认定规定,有规范的认定过程,并严格执行,且认定方式足以反映学生在相关方面达到了毕业要求。

5.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质、科学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技能素质、身体素质等方面发展良好。

● 佐证材料

1. 学生发展成果类:

(1) 近年来学生的学业状况。各门课程的成绩册,试卷分析,整体学业分析材料。

(2) 学生个人发展档案等相关资料。

(3) 兼顾毕业要求与教师资格考试要求的师范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等档案资料。

(4) 弱势学生帮扶资料。

(5) 师范生课程学习指导、实践学习指导和研究性学习指导相关材料。

2. 政策支持类:

(1) 学生学业监测评价体系与实施办法等相关材料。

(2) 学生学业水平测评标准和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等相关材料。

(3) 学分认定规定及学业预警等相关资料。

(4) 针对毕业要求的学生全程学习状况评估和反馈改进机制等相关材料(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自习、毕业论文、考风考纪等环节监测与改进)。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7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 内涵解读

就业率和获证率是衡量师范院校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也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教育质量的社会认可度，反映师范生服务社会的情况。教师资格证是从事教育工作的基本准入要求，是师范学校人才培养规格的特殊要求。初次就业率反映了人才的质量和社会适应性，从事教育工作的比例反映了毕业生的教育态度和情怀。该指标要求学校要重视毕业生的获证率、初次就业率以及教育岗位的就业率，出台鼓励学生从教、支持学生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制度，采取措施推动就业工作；专业应将毕业生获证率和对口就业率作为衡量教学效果的重要标准，定期分析学生考证和初次就业情况，主动为学生就业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信息服务、就业考试面试指导，引导师范生积极从教。

● 考查要点

1. 在促进学生教师资格证获取、初次就业率和志愿从教等方面有制度、有措施。

2. 对毕业生考证和初次就业情况进行分析，并有相应的举措。

3. 应届毕业生获得中学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初次就业率以及毕业生就业岗位对口率等数据，证明学校相关制度与措施具有实效。

● 佐证材料

1. 学生发展成果类:

(1) 近 3 年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 以及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与本地区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比较的相关材料。

(2) 近 3 年专业毕业生(录取研究生和升入高一级学校除外)获得中学教师资格证书(含编号)情况统计表, 以及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比例的相关材料。

(3) 近 3 年应届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比例的相关材料。

2. 政策支持类:

(1) 近三届毕业生考证和初次就业情况分析报告。

(2) 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提供就业指导服务的相关材料。

(3) 鼓励学生从教、支持学生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制度与措施等相关材料。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 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 内涵解读

社会声誉的来源是稳定的教育质量和有效的社会服务, 取决于社会的满意度。因此, 毕业生社会声誉的实质是学校教育质量的高低, 是人才对社会的适应度, 该指标主要反映师范生服务社会的情况。该指标要求专业要将毕业生社会声誉作为提高办学质量的重要动力, 建立促进毕业要求达成方面的跟踪反馈与改进机制, 关注毕业生入职 5 年后的专业发展成就, 主动了解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各界对毕业生专业思想、专业能力等方面的评价, 不断改进专业办学, 使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普遍认可。

● 考查要点

1. 重视毕业生专业发展成就跟踪工作, 通过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各界对毕业生专业思想、专业能力等方面的评价, 定期跟踪并分析毕业生入职 5 年后的专业发展状况。

2. 建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反馈和改进机制, 不断改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完善课程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

3. 有证据证明毕业要求达成反馈和改进机制产生实效。专业毕业生入职 5 年后的专业发展成就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 佐证材料

1. 学生发展成果类：

(1) 毕业生入职 5 年后的专业发展状况调查及结果分析等相关材料。包括入职 5 年来的专业发展规划、师德演讲与日常考核情况、教育教学测评与优秀活动展示情况、撰写教学论文与反思案例情况、在职学习与学历提升情况、综合荣誉与专业竞赛获奖情况、志愿支教情况等。

(2) 用人单位、同行、家长对近四届毕业生的满意率调查表及汇总表。满意度调查的主要方式和方法，相关的问卷。

(3) 专业办学特色、成果和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对专业办学的评价等相关材料。

2. 政策支持类：

(1) 毕业生跟踪调查方案、毕业生跟踪调查表等相关资料，以及跟踪调查后的分析、反馈、改进等资料。

(2) 对近 4 届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研的基本情况与分析。

(3) 近 3 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修订情况。